

唐宋以來高平寺廟系統與村社組織之變遷

——以二仙信仰為例

羅丹妮
中華書局歷史編輯室

摘要

本文試圖從文本的角度，分析金元以前晉東南地區的樂氏二女，如何從一個民間性的神靈，變成列入國家祀典且具有合法性的沖淑、沖惠二仙。透過歷時性的分析可以看到，二仙故事作為一個歷史敘述，有其形成和流變的過程，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的人們為其添加了不同的要素，而此過程又是跟當地社會的發展脈絡相契合的。

關鍵詞：晉東南、二仙、村社、信仰、地方社會

羅丹妮，中華書局歷史編輯室，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郵政編碼：100073，電郵：luodanni1981@163.com。

一、引言

二仙崇拜幾乎是晉東南地區獨有的信仰體系，^①在今天的壺關、陵川、高平、晉城、長治境內仍保留着大量的二仙廟。據史料記載，高平境內規模較大的二仙廟主要有以下四座：現存的中村（南村）翠屏山的二仙廟、西李門村嶺坡二仙廟、高平城關鎮南趙莊村的二仙廟，和不復存在的西李門村與張莊之間的二仙廟。通過整理各個廟宇歷代的重修碑，可以發現，這幾座二仙廟初創的歷史背景與其後的發展路向、承繼的信仰傳統都有所不同；透過神廟系統的演變所展現的村落社會的整合模式也有差異。

關於二仙信仰的起源、分佈情況，前輩學者早就有所關注，比較早期的有戲曲史、藝術史方面的學者對現存二仙廟的碑刻資料、戲曲文物進行搜集和分析。^②近年來又有一些以晉東南二仙信仰為主題的專門研究，例如，王錦萍在其碩士論文《虛實之間：11-13世紀晉南地區的水信仰與地方社會》中就專辟〈晉東南的二仙信仰〉一節，對二仙信仰的起源、傳播流變過程做了十分詳盡的梳理，認為二仙在後來晉東南地區是作為著名的水神出現的，

① 從現存材料來看，與晉東南地區對二仙崇拜的情況相似的還有與晉東南周邊接壤的豫西北地區，在今天河南焦作市的古修武境內，歷史上也曾建有不少二仙廟。據道光《修武縣志》記載：「二仙廟，董遐固、蘇藺村、承恩鎮、王褚、白莊、田門、李莊、西村俱有之。」見道光《修武縣志》，卷6，〈祠觀附〉所收錄的元代修武縣教諭趙宜中撰寫的〈栖鳳山二仙廟祈雨感應記〉中的記載。其中又以王褚和西村栖鳳山兩處的二仙廟規模最大、香火最旺、建廟最早，俱建於金元之間，且有元代的地方官撰寫的重修碑記。道光《壺關縣志》記載：「道光十年，於河南滎陽縣丕彰靈佑，水旱疾病禱者輒應，建廟立祠，請崇封典，移文壺關，備查原委以聞。」見壺關縣志編纂委員會校點，道光《壺關縣志》，卷7，〈人物志〉，〈仙釋〉，頁376-377。又道光《河內縣志》，卷4，〈金石志補遺〉中記載存有一塊〈元重修真澤廟記碑〉，可見當時的河內地區（即河南省沁陽市）也建有二仙廟。

② 碑刻資料方面的搜集考證，如馮俊傑等編著，《山西戲曲碑刻輯考》（北京：中華書局，2002）；馮俊傑，《戲劇與考古》（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2）。戲曲史、藝術史學者在相關的研究中，也關注到二仙廟豐富的物質遺存，例如山西師範大學戲曲文物研究所編，《宋金元戲曲文物圖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馮來生，〈金代戲劇人物綫刻畫發現記〉，《戲友》，1988年，第1期，頁57-60；景李虎、王福才、延保全，〈金代樂舞雜劇石刻的新發現〉，《文物》，1991年，第12期，頁34。

並提出，「二仙信仰能達到幾乎遍及整個上黨地區的局面，是在宋代時候奠定的。尤其是祈雨應驗的傳說起到了關鍵的作用」。^③張薇薇撰寫專文就晉東南地區二仙文化的歷史淵源及廟宇分佈問題進行討論，並提出，二仙的祭祀功能經過了從最初的「祈雨抗旱」，到後期水信仰為主，兼具地方性保護神祇的特徵，「由最初單純的民間信仰演變成後期民間與政權上層共同祭祀的對象」的變化過程，認為二仙信仰主要集中於晉東南地區的原因，主要在於其特殊的地理環境和信仰系統本身的理論特點。^④

與以往傳統宗教史的研究旨趣不同，在區域社會史的視野下，民間信仰不是作為研究的對象，而是一種研究的路徑，研究者真正關心的是國家透過什麼制度和形式進入鄉民社會，「中國」何以成為「中國」。武雅士（Arthur P. Wolf）、華琛（James L. Watson）、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等學者對漢人社會神明崇拜和祭祀儀式的研究，為我們將民間信仰納入到鄉村社會史的研究視野提供了一個新的切入點。他們將鄉村社會中的神明崇拜理解為鄉村秩序的一種表達，認為信仰與儀式不僅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更是一個不斷創新的歷史過程，透過對神明信仰的形成和儀式行為的分析，可以了解社會文化變遷的歷史過程和其中的動因。華琛通過研究香港新界沙崗天后廟，提出「神明標準化」（standardizing the gods）的概念，即國家通過敕封地方神來實現對地方神統一化，從而使國家權力和意識形態貫徹到地方。^⑤宋怡明（Michael Szonyi）則以福州地區的五帝為例，對華琛的觀點進行修正，指出正統化的神用到地方上面，不一定會改變鄉民對神的概念，民間和本地的習俗的有着很強的延續性。^⑥科大衛、劉志偉等學者從考察宋明禮儀的變遷入手，討論宗法倫理的庶民化過程，分析地方社會與國家整合的

- ③ 王錦萍，《虛實之間：11-13世紀晉東南地區的水信仰與地方社會》（北京：北京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04），頁18。
- ④ 張薇薇，〈晉東南地區二仙文化的歷史淵源及廟宇分佈〉，《文物世界》，2008年，第3期，頁45-52。
- ⑤ James L.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David Johnson,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292-324.
- ⑥ Michael Szonyi, “The Illusion of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Cult of Five Empero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 1 (1997): 113-135.

過程。^⑦ 劉志偉提出，珠江三角洲北帝崇拜既是標準化神明信仰地方化的過程，又是地域社會在文化上進一步整合到大傳統中的過程，兩者相互滲透。^⑧ 陳春聲通過考察宋代到清代潮州地區的雙忠公崇拜以及三山國王信仰出現和演變的歷史過程，分析了其背後展現出來的另外一個過程，即潮州地方社會逐步進入「國家」體制的過程，並進一步指出，這其實表現了當地士紳培養民眾對王朝和國家認同感的一種努力。^⑨ 杜正貞在《村社傳統與明清土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一書中，將信仰和祭祀活動作為考察村落關係的重要因素。作者認為，在宋代以後，因為氣候環境的變遷，澤州地區的民間信仰體系經歷了從土地神崇拜和佛教結社到雨神崇拜的轉變，形成了數個信仰中心，如府城的玉皇廟、崦山白龍廟和析城山成湯廟；各村社的社廟和這些作為信仰中心的祠廟構成了層次不同的神廟系統。作者還提出，與華南地區、福建和徽州不同，澤州地區這種信仰系統、村落關係和村社組織形式至遲在金元之際已經定型，並且一直延續到了明清。^⑩

這些學者的研究表明，「區域」的邊界並非僵硬的地理界限，「區域」範圍大小的選擇和界定都是由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本身決定的，而問題的提出則是依據史料本身。我們在村中見到的一寺、一廟，又經常不止是一個村落的寺、一個村落的廟，它們常常凝聚集合了來自各個地區的人們，要理解它

- ⑦ 科大衛，〈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之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載周天游主編，《地域社會與傳統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129-134；科大衛，〈國家與禮儀：宋至清中葉珠江三角洲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頁65-72；David Faure, “The Emperor in the Village: Representing the State in South China,” in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ed. Joseph P. McDermo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67-298.
- ⑧ 劉志偉，〈神明的正統性與地方化——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北帝崇拜的一個解釋〉，載中山大學歷史系編，《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二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107-125；劉志偉，〈大族陰影下的民間神祭祀——沙灣的北帝崇拜〉，載漢學研究中心編輯，《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下冊，頁707-722。
- ⑨ 陳春聲，〈正統性、地方化與文化的創制——潮州民間神信仰的象徵與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01年，第1期，頁123-133；陳春聲，〈宋明時期潮州地區的雙忠公崇拜〉，載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42-73。
- ⑩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土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5。

們，必須打破有形的地理空間範圍；而我們從廟裡看到的許多文獻本身也反映了「跨地域」的問題。他們關於民間信仰、儀式祭典等課題的研究，目的是從民間信仰及其相應的社會組織的層面，考察官方政治體制和意識形態對地方社會產生的影響，進而重構整個時代社會變遷的圖景。

筆者選擇以二仙廟為主要的考察對象，意不在「廟」而在「村」，筆者更關心的並非二仙信仰本身的起源和流變，「進村找廟」的實際意圖是要建立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之間的歷史聯繫。與以前的研究角度有所不同，本文更為關心的是，在澤州高平地區，二仙的信仰系統跟周邊村落社會的關係，以及在這一歷史過程中，「二仙」這個在晉東南地區看似作為一個整體的信仰系統，如何在時間的脈絡裡呈現出地域的多樣性。為了釐清二仙信仰在高平地區的發展脈絡，首先要探明二仙信仰在晉東南地區發展的源頭。

二、從唐代民間的樂氏二女到宋代祀典中的沖淑、沖惠真人

儘管在晉東南地區不少的二仙廟都將創建年代追溯至晚唐，但是目前我們所見的唐代有關二仙廟的資料卻十分有限。後世關於二仙的神話傳說有很多不同的版本，特別是二仙的出生地跟成仙地說法不一，但是從敘述的結構來看，故事的始末，都主要是來自金大定五年（1165）陵川趙安時撰寫，現存於陵川嶺常村西溪真澤宮的〈重修真澤二仙廟記〉。依據趙安時的說法，這篇碑記的資料來源乃「天德四年，因任太常職事，於寺局檢討舊書，偶見〈仙墨碑〉，乃唐乾寧年進士張瑜所撰」，即是依照唐代壺關縣〈樂氏二女父母墓碑〉所作。而目前筆者能夠找到的有關二仙記載最早的文獻資料，也即為這通唐乾寧元年（894）的〈樂氏二女父母墓碑〉。^⑪ 筆者的興趣在於探究這兩篇碑文關於二仙的記述發生了哪些變化，以及從唐代這通碑刻記載之時到金大定五年（1165）之間二仙信仰在晉東南地區發展的情況。

有趣的是，雖然這塊碑刻的部份碑文收入了光緒二十七年（1901）刊行的《山右石刻叢編》，不過歷代《壺關縣志》和《陵川縣志》均未收錄，光緒十八年（1892）刊行的《山西通志·金石記》也僅著錄有此碑，「謹案金趙安時〈重修真澤二仙祠記〉云：天德四年因任太常職事，於寺局檢討舊書，偶見仙墨」，但未載碑文，編者在文後還提出了這樣的疑問：

^⑪ 〈樂氏二女父母墓碑〉，載《山右石刻叢編》（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卷9，頁41上-44上。

其地距陵川最近，兩縣人奉二女至虔誠，何以安時僅見墨本而云廟中古碑散亡？壺關舊志亦僅引宋大觀碑言，真人父母墓碣，唐乾寧甲寅所作而已，豈碑久湮，至近年復出耶？^⑫

碑文即是說，壺關縣跟陵川縣毗鄰接壤，既然兩縣百姓都崇拜二仙，為什麼壺關縣廟內的古碑都已散亡了，而只有趙安時看到了唐代的這塊碑文。壺關縣的舊志也僅著錄了宋代大觀年間的碑刻，為什麼這篇作於唐乾寧年間的碑湮沒這麼多年，直到近年才被發現。

《山右石刻叢編》收錄的〈樂氏二女父母墓碑〉裡記載，樂氏二女乃「大唐廣平郡樂公之二女」，碑刻現存於壺關縣南九十里的櫻桃掌，碑文先記述了樂氏二女合葬先代父母於紫團山櫻桃掌其間出現的五種靈異現象：

大唐廣平郡樂公之二女，靈聖通仙，合葬先代父母有五瑞，記
師巫□秦通□□靈在櫻桃郊東地王家地內，其靈一也。又三月七
日，村人等再將酒脯香火於所通去處乞靈驗，嘗有旋風柏引此
□□□，其靈二也。取石之日，於古任村西山，便見此石下有白
蛇，其靈三也。又載石之日，有仙鹿二口於車前過，其靈四也。又
卜地之日，聞空中悲聲，其靈五也。

接着又寫到樂女二神在任村顯靈、建廟的事蹟和二女各方面的神力：

不知□□□不委化現何時，古墟任村，園□□廢，蹤留洞
口，廟立茲川，墜落金釵，猶呈繡履，求恩者寥寥皆至，乞福者俊
豪咸臻，歲儉求之即豐，時旱求之即雨，名傳九府，聲播三京，致
謝而有似雲屯，列□而如同霧集。

由此可知，此時壺關縣的二仙已是聲名遠佈，當地也建有祭祀二仙的廟宇；而二仙的神力所及，幾乎覆蓋了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碑文後半部份則比較詳細地記載了唐乾寧年間，二仙真人降神於巫遷改父母墓地的經過：

^⑫ 趙安時，〈重修真澤二仙祠記〉，載光緒《山西通志》，卷93，〈金石記五〉，頁22。

昨者春祈之際，巫女通□□父母魂靈，苦要重葬，雖□□語，意甚□疑，既顯明師，請□靈驗，當行應瑞，異種禎祥，敢不虔誠，修營葬禮，棺椁備制，碑□□之，儀注皆成，奔馳道路，地名山號，已有前銜，選擇明堂永記。樂翁諱山寶，母楊氏，起立之松柏，其景也，生蛇屈曲，鳳翼迴翔，前□□□，後似群羊，一低一昂，狀如走虎，具標仙景，史籍常存，緣有六雄，壺關上望，地連三□，靈藥紫團，寺額雄山，仍通麥積，靜林□□，上黨荒城，塋接秦開，川呈赤壤。是日也，感得祥雲五色，慧日重輪，鶲啼谷響，猿叫山昏，靈禽異獸，悲號慘聞，助葬者□□五縣，贈財者千村萬村，英旄秀士，文武官勳，排比威儀，花隊輦輶，斗帳羅衣，繡衣烟霄，逸路車馬，駢駿莫□，□數若乃，考尋奧義，不委何代，而與史籍無虞，未審何君而滅，既道名諱姓氏，咸衣為緣，祥瑞頻生，皆從柏引□□古人之語，萬戶欽尊。二女化身之時，尋至羅神之曲，紅裙繡履，便是本身，凡聖難明，幾經視現，違之者災禍交至，□之者恩福俱興，遷葬先□□酬茲顧村人劉剛、王美，合邑長幼等，村南二里地亦有憑眾立封疆壹畝貳分。

由上可見，當地的百姓有春祈的傳統，而這兩位大唐廣平郡樂氏二女的父親「諱山寶」、母親楊氏，按碑文所說，遷改塋兆後，「助葬者□□五縣，贈財者千村萬村，英旄秀士，文武官勳，排比威儀，花隊輦輶，斗帳羅衣，繡衣烟霄，逸路車馬」，可見當時已有規模盛大的儀式性活動，而其中的主導力量，仍為劉剛、王美等本村邑民，即任村的百姓。

還有一點值得關注，就是二仙為什麼要選擇在這一年遷葬父母。這塊碑的撰寫者張瑜在文末一再強調「乾寧元年」這個年份特別的意義，即平息了王仙芝、黃巢的叛亂，為「百郡咸寧」、「燕趙」罷戰的日子，碑曰：

屬以攝提格之歲，六合之年，天地同隆，陰陽並運，累代深遠，今始顯揚，萬人歸心，敢不從政，農夫罷業，織婦停梭，雲饌千般，各施獻禮，經過王仙芝異亂□□長聚兵，柴存起在江西，黃巢集於淮北，國章否泰，天下荒殘，離落□西，分張南北，此地緣仙宮隱跡，神女呈威，雖度危亡，不至傷戮，今以妖□已息，百郡咸寧，韓魏停征，燕趙罷戰，尚恐賢良未辯，難保歲寒，海變桑

田，改移山嶽，粵以乾寧元年甲寅之歲，為余之月，節候朱明，甲午良辰，□生二葉，瑤磨寶器，著思成文，琢石鏤題，將為永記。其詞曰：猗歟聖女，感德稱仙，或遊十地，或歸九天，剏置松柏，廣集群賢，故立碑記，徒標歲年。

關於碑文撰寫者張瑜的情況，雍正《山西通志》，卷166，〈祠廟三〉，〈靈川縣〉中記載張瑜是靈川（陵川）人；清人徐松撰《登科記考補正》記載，張瑜乃唐德宗年間的進士，依據的是雍正《澤州府志》卷27〈選舉進士科〉的相關記載。

可見，撰碑人張瑜在力圖將此時樂氏二女在地方化身顯靈的事蹟，納入剛剛平息了戰亂、順利度過危亡的王朝敘事背景之下，突出地方神明與王朝「正統性」之間的契合。《山右石刻叢編》的編撰者胡聘之在碑文後所附的考釋中，是這樣解讀「今以妖口已息，百郡咸寧」的：「碑又云『今妖口已息，百郡咸寧』，唐中和三年（881）一月李克用攻孟方立，取澤、潞二州。大順二年（891）克用取邢、洛、磁三州。景福元年（892）十月李存孝以邢州叛克用。乾寧元年（894）三月克用執存孝，殺之，碑有乾寧甲寅為余之月云云，是碑立是年四月，正克用俘存孝後，故云妖口已息。」這段話其實進一步點明了立此碑時，澤、潞地區重要的時代背景：唐末處於汴州的朱全忠與地處山西太原的李克用兩大藩鎮勢力之間，從唐僖宗中和四年（884）開始，一直延續了近四十年時間的軍事爭奪。而在汴、晉兩大勢力的角逐過程中，昭義鎮也因其重要的戰略地位，^⑬屢遭戰亂波及。樂氏二女現身顯靈、遷墳重葬父母的故事，即是發生在時局暫時平息的乾寧元年（894）。

從唐代的文獻記載看，樂氏二女是當時壺關縣及其周圍的百姓崇拜的地方神明，由壺關縣任村的百姓立廟祭祀後為遠近村民供奉，成為福佑當地風調雨順的神明。

繼唐乾寧年間的〈樂氏二女父母墓碑〉之後，宋代有關二仙的文獻記載就是北宋開寶七年（974）澤州鳳臺縣山頭里的〈二仙館碑記〉：

二仙館碑記：開寶七年，今在鳳臺縣山頭里。《鳳臺縣志》無

^⑬ 對於唐中晚期昭義鎮戰略地位的了解，筆者主要參考了郎潔的《唐中晚期昭義鎮研究——兼論中央與藩鎮關係》（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07）。

撰書人姓氏，內多別字，訛樂氏為岳，後書「大宋開寶七年甲戌七月壬申朔二十日丁卯」，為太祖紀年。記云西鄰宿鳳之臺，知栖鳳之說不第李村宋幢也。¹⁴

因為碑刻全文今已不見，僅能從現有的資料進行假設，並不能斷定此處鳳臺縣的二仙館與文上提及的壺關縣樂氏二女之間的確鑿關係。不過從「訛樂氏為岳」一句可以推斷，這裡所說的二仙很可能就是樂氏二女。此外，乾隆《鳳臺縣志》，〈寺觀〉中記載：「二仙館，在城東北三十里，祀樂氏二女，有宋開寶七年碑記」，¹⁵也可說明此時鳳臺縣的二仙館供奉的主神是樂氏二女。

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壺關縣神郊村的二仙廟得到了大規模重修，不同於唐代立廟之初是由周邊村民出資創建，這次工程所需的經費是由澤州、潞州、鄧州等州和壺關縣的地方官員以自己的俸祿捐納而來：

復有新知府，四方館使、恩州刺史、知潞州軍州事、提舉澤、潞、晉、絳、慈、隰、威勝軍等七州軍公事兼提舉巡檢（闕文）勸農使楊權忠□□宰君，栖鸞侍御知三年，字民有術。聞二聖應變無方，各減俸錢共為歲事。神道設教，其在茲乎！邑首都維那崔□等，得備四民，咸有一德，常勤耕稼，敢負神祇？徧詣群情，必謀修葺。

前代州軍事推官張儀鳳撰〈再修壺關縣二聖本廟記〉，開篇即以舜妃娥皇、齊女、弄杼、秦樓等前代神仙的事蹟與「樂氏二女」作比，強調二聖的靈應和合法性，認為也應列入祀典，感慨道：

其有不刊祀典，大洽民心，神鬼難明，陰陽爭奧，垂名千載，何代無人？況案據之有憑，見形聲之可驗者，即二聖之神歟！¹⁶

¹⁴ 光緒《山西通志》，卷94，〈金石記六〉，頁2。

¹⁵ 乾隆《鳳臺縣志》，卷12，〈寺觀〉，頁8下。

¹⁶ 張儀鳳，〈再修壺關縣二聖本廟記〉，收入馮俊傑等編著，《山西戲曲碑刻輯考》，頁1。〈再修壺關縣二聖本廟記〉碑後題款是「前代州軍事推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張儀鳳撰」，按碑文所述，張儀鳳乃「蟾宮折桂」，應為進士，但查不到關於其生平的資料。

在碑文中，張儀鳳還進一步敘述了樂氏二女採藥於深山、服用金丹玉液成仙的經過和二聖本廟創建的故事，表現了當地的地方官員着力提升壺關二聖的地位的用心，希望將當地民眾廣泛認可的神明納入到國家祀典的範圍。

大約在同時，澤州鳳臺縣的山頭里也創修了專門供奉樂氏二女的二仙廟，「在城東三十里，山頭里，南有宋紹聖七年（1100）碑，衛尚撰；大觀元年（1107）碑，苟顯忠撰」。¹⁷宋紹聖七年（1100）碑史籍不載，大觀元年（1107）碑則被縣志收錄。

在苟顯忠撰寫的〈鼎建二仙廟碑記〉中，關於樂氏二女的故事，比起唐代，情節上被增加了新的要素：第一，在唐代的碑文裡，樂氏二女乃「大唐廣平郡樂公之二女」，並沒有詳細的身世記載；而到了此時，樂氏二女的生平有了更豐富的信息：「唐時陵川樂氏二女，母始娠，感神光而生」，「後移居壺關紫團山」；¹⁸第二，在論及鳳臺縣的二仙廟與陵川二仙廟的關係時，苟顯忠將陵川二仙廟奉為本廟，以澤地、即鳳臺縣二仙廟為其行宮，由於「澤地與陵川錯壤」、「地僻路歧」，所以才建立行祠與招賢館；第三，過去未提及的二女成仙的過程，經由苟顯忠的描寫，也更為具體，最重要的是，在樂氏二女的故事中加入了「孝」的元素。而這一部份的碑文記載成為後來流傳最廣的有關二仙傳說的一個版本，碑曰：

世傳二仙，唐時陵川樂氏二女，母始娠，感神光而生。繼母呂遇之酷冬月，單衣見脰，責採茹，號於野泣血漬土，產苦曲，赤葉斑如，持以奉母。虐愈甚。移家壺關紫團山，使拾麥田遺穗，無所得，呼天以訴。黃龍忽從空下，御之以升。代有靈蹟。¹⁹

可以說，「二仙」以孝道感天動地的故事，其實是在這時才被創造出來的。

第四，加入了北宋崇寧年間「二仙」被敕封為「沖惠、沖淑真人」的情節。碑文記載，宋徽宗崇寧年間西夏侵擾中原，朝廷派大軍出征，因為長途跋涉，軍旅困乏，二仙化身農婦為朝廷大軍沿途送飯，朝廷為表彰二仙的事

¹⁷ 乾隆《鳳臺縣志》，卷12，〈寺觀〉，頁8下。

¹⁸ 苟顯忠，〈鼎建二仙廟碑記〉（宋大觀元年〔1107〕），碑存晉城郊區原山頭里二仙廟，碑文見光緒《山西通志》，卷94，〈金石記六〉，頁38。

¹⁹ 苟顯忠，〈鼎建二仙廟碑記〉。

蹟，敕封樂氏二女為沖惠、沖淑真人，並敕立宮廟命民間祭祀二仙。而這一傳說本身其實是地方歷史記憶很有特色的展現，它反映了宋代這一地區非常重要的時代主題，即北宋與契丹在山西地區的長期對峙。

遼宋時期，山西地區分屬遼、宋兩個政權。雖然北宋滅掉了北漢，完成了統一，但在北方興起的遼國卻成了與宋長期並存的一個勁敵，雙方長期處於戰爭狀態。山西的北部是對峙衝突的中心地區，石敬塘割讓燕雲十六州後，契丹勢力覆蓋了整個雁北地區，大量契丹人進入山西。北宋北部與契丹對峙，西北又受西夏的威脅，澤潞地區也自然成為北宋防禦西夏進攻的一道防線。正是在此背景下，才有了二仙化身農婦為戰場上與契丹作戰的官兵沿途送飯的故事。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在這樣一個宋遼對峙的戰亂時期，可能正為地方大族的崛起提供了新的契機。實力雄厚的大姓憑藉着其在地方強大的影響力組織民眾自衛，借着神力凝聚人心，抗拒入侵者，穩定了地方秩序。於是他們往往以神靈庇佑地方有功為名，通過州縣長官向朝廷請求賜封，藉以保持或提高家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因此，二仙受到朝廷敕封這樣一個故事本身，也體現了此時高平地方勢力在基層社會滋長的聲勢。

關於樂氏二女被北宋朝廷敕封的經過，還有另外一個版本的記載，見於現存壺關縣神郊村二仙廟內，立於宋政和元年（1111）的〈樂氏二真人封號記〉。²⁰這篇碑文的撰寫者是當時壺關縣的知縣李元儒，他在碑文中稱，大觀三年（1109）七月大旱，「禱旱於真澤之祠，至誠感通，其應如響」，於是「請於府丐奏仙號」，最後獲得官府許可，「政和辛卯（政和元年，1111）夏四月丙辰，敕封二女真人之號，長曰沖惠，次曰沖淑」。在碑文中，李元儒寫道，「二真人，本樂氏子，圖經所載、豐碑所書，第云微子之後，皆略而不詳，屢加博詢，莫究其始」，即說樂氏二女乃微子之後，其間的世系及二女的具體身世也沒有確切的史料記載。李元儒還稱，在真澤祠東的櫻桃掌找到了立於唐乾寧元年二真人父母的墓碑，並讀到了碑上所記二仙改遷父母墓葬後出現的五個瑞兆。不過，按李所說，在這塊墓碑上並未記載樂氏二女成仙的具體經過，「至於真人仙去之由亦莫得聞」，由此我們基本可以判斷，關於樂氏二女成仙過程的敘述基本都是後來人們杜撰而成，並無確切的文獻依據。

這裡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壺關二仙廟保存的這篇碑文裡，二仙得到官

²⁰ 李元儒，〈樂氏二真人封號記〉，載道光《壺關縣志》，卷9，〈藝文志上〉，〈文類〉，頁10下-11下。

方敕封的主要原因，不同於鳳臺縣二仙廟碑文中所說的是化身農婦慰勞出征的軍隊，而是因為在當地大旱之時禱雨得應，二仙在祈雨方面的神力在此處是被強調的。

另外，在這篇碑記裡首次出現了「真澤之祠」的字眼。此前關於二仙的記載並未提及真澤祠，而由上文「禱旱於真澤之祠」可以推斷，真澤之祠裡供奉的應為樂氏二女。據《山右石刻叢編》中所收的政和元年（1111）〈真澤廟牒〉^㉑可知，在受敕封之前，真澤廟過去叫「壺關縣樂女二仙廟」，先是崇寧四年（1105）隆德府下發了敕文，賜廟額。「今據本寺狀檢准令節文，諸神祠應旌封者先賜額，合取自朝廷，指揮牒：奉敕宜賜『真澤廟』為額。牒至准敕，故牒。崇寧四年八月十二日牒」；接着才是政和元年（1111），「特封沖惠真人、沖淑真人。奉敕如右，符到奉行」，因此，二仙之敕封，是分崇寧四年（1105）、政和元年（1111）兩次進行的。

通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到，金以前，晉東南地區的二仙廟主要分佈在壺關縣和鳳臺縣境內。上文提及的幾篇關於壺關縣二仙的碑刻，均在今壺關縣樹掌鎮神郊村的真澤宮，據《山右石刻叢編》收錄的〈樂氏二女父母墓碑〉後面作者的附記所言，「按壺關縣志真澤二真人廟在縣東南八十里神郊村」，原本是「土人立祠祈禱」之所；「祠東南幽谷間曰櫻桃掌，有真人父母墓」，「樂氏二女父母墓碑」即保存於此地。^㉒而鳳臺縣境內的二仙廟即是今天在晉城市東25公里金村鄉小南村北的二仙廟，方志記載中位於「山頭里」的二仙廟，保存有紹聖七年（1100）、大觀元年（1107）兩塊宋碑。

可以看出，樂氏二女從被壺關縣任村百姓供奉的民間神明，到北宋時期被納入國家祀典的沖淑、沖惠真人身份變化的過程，一方面是張儀鳳、苟顯忠、李元儒等地方官員、士大夫的推動，通過對樂氏二女身世、事蹟的改造，賦予其「忠」、「孝」的正統性，向朝廷申請祠額；另一方面，則是在這些地方官員、士大夫背後，高平地方豪民巨族的支持。他們通過組織信眾、重建廟宇和申請祠額等活動，為本地的民間神明爭取合法的地位，進而發揮其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鞏固自身在各項地方性事務中的核心地位。

以唐代樂氏二女為代表的民間祠神，至宋代，在地方官的推動下，成為列入國家祀典的合法信仰，實現了「自下而上」的轉變，這一變化表現了一個趨向，即唐宋以後高平社會的「地方化」進程。

^㉑ 《山右石刻叢編》，卷17，〈真澤廟牒〉，頁1上-2上。

^㉒ 〈樂氏二女父母墓碑〉。

1910年，內藤湖南在〈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中初步提出了唐代是中世而宋代為近世的看法，^㉙一般認為，正是在內藤湖南以後，「唐宋變革」開始作為一個學術問題被提出。近年來美國學者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韓明士（Robert P. Hymes）、包弼德（Peter K. Bol）等學者也紛紛針對唐宋變革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理論見解。與日本學者的理論架構不同，美國學者更注重從人口問題、區域社會以及士紳精英的角度去討論，考察唐宋之間的變化，並引入了思想史和社會史的研究方法，他們的基本觀點包括：人口增長和政府控制力下降、社會發展導致財富精英進入政府以及精英的地方化，從而構成了「唐—北宋—南宋」這樣一個變化模式。^㉚其中，韓明士提出「土的地方化」（也可說是地方精英）的理論，可以為我們理解唐宋之際高平地方社會的變化提供很好的視角。韓明士認為，750-1550年的中國歷史不應視為一段，可以分為兩端，前期是從唐到北宋，後期是從南宋到元、明，其間的轉折即體現在「土的地方化」這一變化上，他提出：

在南宋，「地方性」具備了新的意義：精英們不再關注國家的權力中心，也不再追求高官顯爵，而把注意力轉向鞏固他們在故鄉的基礎方面，於是，在社會觀念領域，也出現了一種精英「地方主義」……無論是婚姻圈、居住方式、捐獻方式，還是「留在家鄉」的策略——這使得南宋的家庭與北宋的移民形成巨大反差——都表現出立足於當地的傾向。^㉛

通過分析金元以前，特別是唐宋之際高平地方社會信仰系統的變化，就可發現自唐到宋這種地方化的傾向。從現存的墓誌材料也可以看到，唐代高平地區確實有不少的高門大族，他們多有深厚的家學淵源，祖孫幾代均在朝廷任官。舉例來說，高平縣北莊村的李通，「十代祖壽，長平太守口吾侯。七代祖實，任陽河、沁水二令。五代祖奇，大學秀才，兼任並州武猛從事。

^㉙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載劉俊文主編，黃約瑟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一卷·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0-18。

^㉚ 羅福楠，〈模式及其變遷——史學史視野中的唐宋變革問題〉，《中國文化研究》，2003年，第2期，頁18-31。

^㉛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10-211.

父禽，並以望族英雄，州間稱首」；^㉙ 肇村楊素，「祖買，隋任上儀同青州別駕；父漢，唐任蓋州州都」，墓誌中稱楊家「嘉循林藪，歷選古今，代產英賢」，楊素隱居不仕，皈依道教，其次子元慎，「稱定王府流外三品武騎尉」；^㉚ 還有原任定州無極縣主簿的高平人浩胡子，號稱「周穆王之遠裔，晉承相之高宗」，「祖伏而，唐隱德不仕，情欽澹泊，不事王侯，智水仁山，逍遙物外。父則爰在幼沖，才學優博，明詩達禮，仁義資身，降年不長，早游岱嶽」；縣北長壽村文林郎李亮，也是出身世家大族，「祖興，朝散大夫，趙州平棘縣令；父備，皇朝上柱國，並武昭七德，文茂九功」，李家在當時也被稱為「誠四海之名流，諒九州之上族」。^㉛ 從留存下來關於他們的墓誌材料來看，這些家世顯赫的士人，不是胸懷忠君報國的志向出仕中央，就是皈依佛門道家閉門修身，跟高平地方的聯繫也並不緊密。然而，到了宋代，我們看到，有像王景純、曇珂這樣的地方名士開始捐資重修本地的佛寺，有當莊的李訓、趙有初創建東周村的仙師殿，還有河西村的豪傑張氏出家資新修遊仙院。他們這些實力雄厚的地方大姓，未必一定是在朝廷任職的高官大員，但在地方社會的各項事務中卻發揮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們立足於鄉里，帶頭修建捐助本地佛寺、道觀和各種民間神廟，進一步走向「地方化」。

三、從二仙行宮在高平的創建與分佈看宋金之戰後里老大姓的崛起

1125年，金兵開始分兩路南下，一路從河北指向大名，一路由大同指向太原，準備兩路會師攻克北宋京城開封。1126年金兵攻佔太原後，11月渡過黃河佔領了開封。第二年，即1127年，金人立張邦昌為帝，國號楚。俘徽、欽二帝、后妃、宗室3000人北去，北宋亡，時在靖康二年（1127），故稱「靖康耻」。由此，金朝取代遼統治了河東，高平也為金兵攻佔，「靖康元年二月金師至高平，知澤州高世田往犒之，乃去」。^㉜ 雖然此時山西地區已為金佔，但在當地仍有許多民眾紛紛發起抵抗、反對金人的入侵，太行山區

^㉙ 〈唐故李君墓銘並序〉，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07。

^㉚ 〈唐周處士楊素墓誌銘〉，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408。

^㉛ 〈唐故將仕郎李亮墓誌銘〉，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412。

^㉜ 乾隆《高平縣志》，卷10，〈武事〉，頁5下。

也因為成為這些武裝力量主要的活動場所，而被金統治者稱為「太行群盜」。《宋史》卷358〈李綱傳〉記載：「今河東所失者忻、代、太原、澤、潞、汾、晉，余郡猶存也。河北所失者，不過真定、懷、衛、浚四州而已，其餘三十餘郡皆為朝廷守。兩路土民兵將，所以戴宋者，其心甚堅，皆推豪傑，以為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亦不下萬人」，反映了山西地方反金鬥爭的總形勢。

據楊丹〈襄垣縣修城記〉記載：「國家收復之初，奸雄繼踵，蟻聚蜂屯，嘯聚林谷，每黨不啻數千人，號曰紅巾。」³⁰ 其中所說的紅巾軍，即是指以平陽人梁興為首的「忠義社」，他們頭裹「紅巾」，號稱「紅巾軍」，《中興小紀》卷2記其事獨詳：

時河東之民，心懷本朝，所在結為紅巾，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號。見有脫身南歸者，往往助以衣糧。且言：「只俟天兵過河，亦不須多，當藉聲勢，盡執敵人戮之。」金眾之在河東者，稍稍遷以北去。金之兵械，亦不甚精，但心協力齊，奮不顧死，故多取勝。然河東人與習熟，略無所懼。是年於澤、潞之間，劫左副元帥尼雅滿寨，幾復之。故今捕紅巾甚急，然不能得其真，則捉平民以塞責，有舉村被害者，故強壯者多奔以逃命，而紅巾愈勝矣。³¹

1127年，紅巾軍向澤州、潞州一帶進兵，金太宗曾派遼降將王伯龍「為莫州安撫，改知澤州。太行群賊往往嘯聚，伯龍皆平之」。³² 可見在金朝統治山西最初的階段，直到天會年間，澤州地區的局勢都十分動蕩，至金熙宗皇統時期才日益穩定下來。我們發現，晉東南地區的佛寺廟宇在金皇統以後有一個相繼重建的高峰期。像高平地區的開化寺、定林寺，還有舉義鄉的二仙廟，均在金正隆、大定年間得到了大規模重修。

不止是佛寺，至金代，壺關縣、鳳臺縣二仙廟的行宮也先後在晉東南地區的高平縣、陵川縣擴散開來。高平境內有確切文獻記載的，年代最久的嶺

³⁰ 楊丹，〈襄垣縣修城記〉，收入張金吾編纂，《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上冊，卷25，頁343。

³¹ 熊克，《中興小紀》（《叢書集成初編》版），卷2，頁28。

³² 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81，〈列傳〉，〈王伯龍〉，頁1822。

坡二仙廟即創建於金正隆年間。這座二仙廟位於距離高平縣城西南約五公里的牛莊鄉嶺坡村北邊的土山之上。廟內現存的碑刻共五塊，其中三塊是從金正隆二年（1157）至大定三年（1163）之間的重修碑，兩塊是清光緒年間的警示碑和禁窯碑。

據正殿石質門框門楣上所刻的金正隆二年（1157）的〈二仙廟正殿門楣題記〉所記，這座二仙廟廟門是由與高平縣接壤的晉城縣菖山鄉司徒村「眾社民戶」捐施的：

晉城縣菖山鄉司徒村眾社民戶施門一合
正隆二年歲次丁丑仲秋二十日謹記
糾首司竣 司停 司謹成□ 蘇立 司完 司宣 司茂
石匠鄭言姪男鄭寶
石匠人喬進 劉均^③

據此推斷，嶺坡村的二仙廟在最初創建之時，很可能受到晉城縣崇祀二仙的傳統的影響。

金正隆三年（1158），高平縣舉義鄉仙口村村眾在錄事^④皇甫諫等人的號召下，共同出力重修獻樓土基，所立碑的題名落款全是村長老，從姓氏來看，此時該村應為雜姓村，有焦姓、王姓、李姓、宋姓、丁姓、司姓，但「長老」無疑在重修工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組織作用，碑文記載到：

舉義鄉……重修獻樓……此廟昔大□□□，因□錄事皇甫□誠
心，□鄉眾重構前後□殿。□薦獻樓高□，月餘□□地。瑾等切念
獻樓土基歲久隳墮，乃憂。勤率村眾，命匠增石，創砌正面石階，
益土基址。完葺功垂，方悅眾心，故紀其年月矣。

正隆三年歲次戊寅季秋九月十有九日乙亥刻石

^③ 〈二仙廟正殿門楣題記〉（金正隆二年〔1157〕），現存高平嶺坡村二仙廟內。

^④ 金代，在諸京建置警巡院的同時，於諸府節鎮建置錄事司；設錄事、判官，「掌同警巡使」。此外，錄事司均置有用以驗實戶口的司吏：「戶萬以上設六人，以下為率減之。凡府鎮二千戶以上則依此置，以下則止設錄事一員，不及百戶者併省」。見脫脫等撰，《金史》，卷57，〈志〉，〈百官三〉，〈諸府節鎮錄事司〉，頁1314。可見，金代錄事司係於諸京之外的諸府節鎮城市建置的市政機構，與諸京警巡院職能一致。

長老焦瑾、王近、王興、焦淑、焦淵、焦贊、李和、秦林、焦言、司貴、焦志□、宋政、董德、祁元、李□、王潤、李存、蘇寶、王鄉、李□

焦彬、□告、秦俊、董□、李贊、焦潤、焦□、牛順、韓□、宋進主、李珏

焦濤、丁和、蘇誠、焦光祖、焦□、趙順、焦□、李□、秦立、李□、丁□

焦庠、□董、焦□、李完、王德、焦政、王平、焦□、趙春、李達、司□

郭通、宋滿、劉真、祁元、元用、韓德、劉方、郭元、成一、司順、林俊

隴西□詢書

石匠喬鎮、喬進^㉓

時隔五年，在大定三年（1163），嶺坡村二仙廟又在錄事皇甫諫的倡議下進行重修，「錄事皇甫諫等，與眾計度，協力同心，不憚工費之勞，經營緝口，締構二殿，□像容儀，儼然欽肅」。^㉔不過參與此次重修殿階的村落是舉義鄉的丁壁村。與上文同為舉義鄉的仙□村百姓合力重修獻樓比較來看，筆者猜想或許二仙廟內各個殿閣是由舉義鄉下轄的不同村落分別負責的。從「鄉人四時祈祭，揖讓升降，陪位序立，有條不紊」^㉕一句也可推斷，在當時，二仙廟應為舉義鄉鄉民春夏春秋進行各類祭祀活動的中心廟宇，並有信眾廣泛參與的儀式活動，碑文後的題名開列的是南坊、東坊、西坊各坊老人的姓名：

南坊老人 韓槩、馮漸、馮佐、馮濤、韓林、馮玘、韓溫、邵游、邵鄉、張莘、□全、□□、張崇、王□、魏□、張喜、張□

^㉓ 〈舉義鄉丁壁村砌基階記〉（金大定三年〔1163〕），現存高平嶺坡村二仙廟內；〈舉義鄉仙□村重□獻樓□□記〉（金正隆三年〔1158〕），現存高平嶺坡村二仙廟內。

^㉔ 〈舉義鄉丁壁村砌基階記〉。

^㉕ 〈舉義鄉丁壁村砌基階記〉。

東坊老人 張□、王□、王中正、張通、郝謹、郝忠、郝甫、王□、王修、王□、王佐、□顯、范整、□林、司□、王紀、□□、□□、范準

西坊老人 □□、馬貴、□□、范□、馬□、靳森、李□、張□、□□、□□、張□、李□^⑧

這裡提及有關東、西、南、北坊的劃分，可能與村坊制的施行有關。「村」與「坊」的區分始自唐高祖武德年間：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凡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五家為保。在邑居者為坊，在田野者為村。村坊鄰里，遞相督察。士農工商，四人各業。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⑨

此後，坊就多指城邑內居民所聚之處，東西南北坊老人應為高平城邑內的居民。

從正隆二年（1157）至大定三年（1163）嶺坡二仙廟歷次重修的過程來看，先後共有菖山鄉司徒村、舉義鄉仙□村、舉義鄉丁壁村三村民眾協力修建二仙廟，其中的主導力量，是「老人」、「糾司」、「錄事」一類在當地享有威望、有號召力，並有組織動員力的人群。

除了珍貴的碑刻資料，這座建於金代的二仙廟還保留了大量珍貴的戲曲文物：二仙廟的露臺和露臺上雕刻的雜劇圖、金人樂舞石刻圖，為我們理解當時的地方社會提供了比文字資料更為豐富的信息。

露臺最早見於漢唐。至宋金，許多神廟裡修建露臺，作為戲曲演出的舞臺或者祭祀供獻的場所。高平嶺坡二仙廟露臺的東、南、西三面都鑲嵌着石獸和花鳥人物圖，現在大都剝落不清。其中露臺東側前部有一幅金人樂舞散樂圖。圖上共刻有十人，男、女各五人，前有一男着官服，手持竹竿，經學者研究考證，確認是宋金時期指揮樂舞戲劇表演、引導演出時所用的「參軍

^⑧ 〈舉義鄉丁壁村砌基階記〉。

^⑨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8，〈志〉，〈食貨上〉，頁2088-2089。

色」（或稱「竹竿子」）的典型樣式。^⑩五位女性的衣裝發式均為漢族風格，只是上衣的左衽有女真人顯著的特色。而舞臺南側另外一幅「女真人樂舞圖」，有學者對畫面人物逐一詳細分析後指出，「金人樂舞圖中的人物、服飾、風格完全是典型的女真民族的特點」。^⑪

露臺的圖刻和樂舞圖應都是在金正隆二年（1157）完成的，它不僅延續了北宋末年雜劇的許多傳統，還生動地展現出金代早期樂舞、雜劇發展的樣貌，頗具晉東南地區的時代特色。1157年，山西南部正處於金海陵王完顏亮統治時期，距離金人南下、宋王朝遷都已有三十多年，金人對此地的統治相對來說已經穩固，在社會生活、文化習俗等方方面面的影響和滲透也彰顯出來。通過高平嶺坡二仙廟的個案，我們看到的金代此地族群關係和文化傳統的多樣性，是與當地獨特的政治地理形勢相關聯的。一方面，高平所在的澤州地區無疑承繼了宋代的文化傳統，「樂戶戲」、「參軍色」即為明證；另一方面，澤州又是金人較早進入作為南下基地的區域。1127年的「靖康南渡」最先在山西境內拉開帷幕，緊隨部隊南下進攻的步伐，大量女真人南下入居；遼和北宋政權相繼滅亡後，女真人迅速涌入山西地區。靖康元年（1127）宋派遣朝議和使的李若水途經晉地時，女真軍隊佔領區內已經是「番漢雜處」，^⑫所以我們在高平嶺坡二仙廟能看到許多金人文化的痕跡。

除了嶺坡村二仙廟，位於今天高平市擁萬鄉中村西北部的南村二仙廟，有文獻記載最早的一次重修也在金大定年間，由「本村維那」出資完成：

翠屏一景，山青水秀。中建真人行宮，乃時祈祭之所。原夫真人顯聖跡於秦關，施德澤於黎庶。今者宮室既備，藻飾鳩全。奈何基址圮壞，柱礎難存，真人無可安坐。今有本村維那謹發虔誠，各舍己財，仍招良匠，遂斃基地，繼功於後。歲易年遷，恐不知其首，故記之耳，直書年日而已。

大定十二年九月維那靳琪等^⑬

^⑩ 景李虎、許穎，〈「竹竿子」「參軍色」考論〉，《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1期，頁69。

^⑪ 景李虎、王福才、延保全，〈金代樂舞雜劇石刻的新發現〉，《文物》，1991年，第12期，頁37。

^⑫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57，〈靖康中帙三十二〉，靖康元年（1127）十月引李若水上書。

^⑬ 〈重建真人行宮壁記〉（金大定十二年〔1172〕），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縣志記載，翠屏山，在「縣東北二十五里」；^⑭高平與長治交界處的故關，曾長期被當地人稱為「秦關」；唐人牛元敬在羊頭山〈清化寺碑〉碑陰就曾記載，「所有當寺方圓八里，東至秦關故道……西至秦關柵村道」。^⑮按碑文所說，翠屏山的二仙廟乃「真人行宮」，是當地的「祈祭之所」，而倡導大定年間這次重修的是「本村維那」靳姓人氏。

同是在金大定年間，發端於壺關縣、鳳臺縣的二仙信仰在陵川也發展起來，經由陵川土人趙安時的改造和宣揚，真澤二仙成為道教系譜下為官方認可的女仙，而關於二女成仙顯靈的事蹟也為越來越多的人知曉，並在晉東南地區廣泛流傳開來。另一方面，在地方大姓的推動下，二仙廟也成為象徵家族力量的符號。

關於樂氏二女悟道成仙的經過始末，除了在壺關縣森掌村保留下的唐昭宗乾寧元年的殘碑外，後世的文獻記載基本都來自金大定五年（1165）陵川嶺常村「前南京路兵馬都總管判官趙安時」撰寫的〈重修真澤二仙廟碑〉。趙安時，「陵川人，安榮兄。正隆中及第第一。永定軍節度使」，^⑯「天德四年（1152）時任太常」，^⑰是金代澤州一地頗有名望的名士。在〈重修真澤二仙廟碑〉的開篇，趙安時先是鋪陳了一番道教中天神所居的「玉清聖境」、「上清真境」、「太清仙境」三處勝境，接着又列舉了道教女仙的系譜：從天帝之女到西王金母、九天玄女、上元夫人，其用意在於將樂氏二女也納入到道教女仙的序列中，為下文做鋪墊。接着，又對過去文獻記載中語焉不詳的樂氏二女成仙的過程細致地進行描述，連出生和成仙的具體年份都記載得十分清晰：沖惠生日和佛祖釋迦牟尼生日相同，沖淑生日則是當年太子遊四門的那個時刻。唐貞元元年（785）六月十五日二女飛升成仙，姐姐沖惠十五歲，妹妹沖淑年僅十二。在宋代鳳臺縣苟顯忠所寫的二女以孝心感動上天、飛升為仙的故事基礎上，趙安時對成仙的經過做了更為生動的敘述，而且明確指出是「超凌三界、直朝帝所」，強調了其道教成仙的背景，並提出，樂氏二女本是「唐代陵川樂氏二女」，後「移家壺關紫團山」，將樂氏二女與陵川拉上了關係。接着，又講到樂氏二女移居到壺關縣飛升成仙

^⑭ 乾隆《高平縣志》，卷5，〈山川〉，頁4。

^⑮ 牛元敬，〈清化寺碑〉碑陰文（唐天授二年〔691〕），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8。

^⑯ 光緒《山西通志》，卷15，〈貢舉譜二〉，頁4下。

^⑰ 閻鳳梧主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中冊，頁1415。

後，當地百姓為之修廟祭祀，「遂於南山，共建廟宇，迄今洞口，留其手痕，村旁老其鐮樹，琵琶泓之聖字，了了可睹」，二仙也是神通廣大，幾乎無所不能，「赫靈顯聖，興雲致雨，凡有感求，應而不拒。亢旱者祈之，遙見山頂雲起，甘霖立沛；疾病者禱之，立睹紙上藥雲，沉疴必愈。求男者生智慧之男，求女者得端正之女。祈雨者，甘霖立降；病者求之，沉疴必愈；求男者生智慧之男，求女者得端莊之女」。與苟顯忠在〈鼎建二仙廟記〉中的記載一樣，趙安時在這篇碑記裡又將北宋崇寧年間，二女因為化身農婦、犒勞宋軍而得到朝廷敕封的經過做了生動的記述。

碑文接下去的部份則將二仙故事本地化，把「真澤二仙」與「陵川」聯繫起來。趙安時將陵川西溪二仙廟的創建追溯到一百多年前的宋代，說明二仙廟最初是由陵川秦氏跟其子張志一起創建的：

先是百年前，陵川縣嶺西莊張志母親秦氏因浣衣於東南澗，見二女人服純紅衣，鳳冠儼然，至澗南弗見。夜見夢曰：「汝前所睹紅衣者，乃我姊妹二仙也。汝家立廟於化現處，令汝子孫蕃富。」秦氏因與子志創建廟於澗南，春秋享祀不怠。

自此之後，張家果然得到了庇佑，「家道日興，良田至數十頃，積谷至數千斛，聚錢至數百萬，子孫眷屬至百余口」，可見張家是當地實力很強的一個大家族。

雖然陵川西溪二仙廟的創建全由張家出力，但是二仙的神力卻不僅限於護佑其一個家族，至金朝，二仙在祈雨方面的神力也被突出強調，已儼然成為保佑一隅百姓平安的地方神靈。碑中這樣寫到：

逮至本朝皇統二年四月，因縣境亢旱，官民躬詣本廟，迎神來邑中祈雨。未及浹旬，甘雨滂霈，百谷復生。及送神登途，大風飄幡，屢進不前，莫有喻其意者。乃托女巫而言曰：「我本廟因紅巾踐毀，人烟蕭條，荒蕪不堪，今觀縣嶺西靈山之陰，鬱秀幽寂，乃福地也。邑眾可廣我舊廟而居之。」

如碑文所說，金朝大定年間這次二仙廟的重建，起因是「本廟因紅巾踐毀，人烟蕭條，荒蕪不堪」，暗示了趙安時撰寫碑文及陵川二仙廟整修時重要的歷史背景，即經歷了地方性叛亂後社會秩序的重建階段。金大定年間，

屬於金世宗海陵王統治期間，距離天德五年（1153）遷都已有十餘年，「紅巾軍」一類的叛亂已經得到了平定，可以說屬於宋金關係較為緩和、國勢穩定、經濟恢復發展的階段。因此，我們看到大量的廟宇寺院都在金大定年間重修重建。

金大定五年（1165）陵川西溪二仙廟的這次重修，起主導作用的還是張氏家族：總負責人是創修二仙廟的張志之孫張權和張權之子侄張舉、張願等人，「張志子權與子侄舉、願等，敬奉神意，又不忘祖父之肯堂，乃率渝鄉縣增修澗之廟，未及成而權化，權之子舉與侄願等，從而肯構之」。重修廟宇所需的經費，一部份是張舉及其兄弟張願「先捨資財」，「舉之堂兄閭，獨辦後殿塑像；堂弟椿等，重翻瓦前殿」；其他的部份則由他們發動周邊村落的百姓捐施錢物，「次率化於鄉村及鄰邑。於時神赫厥靈，處處明語。近者施其材木，遠者施其金帛，有願施功力者，無有遠近，咸雲奔而霧集，不數年而廟大成」。從文末所開列的二仙廟四至和施地者來看，均是張氏家族的成員；從整個重修的工程量來看，張家在大定年間的經濟實力十分雄厚，在地方事務中的組織動員力十分強大：

神地面東至修填到南北天河；東楞至張灝，西至填垤外，張眾並出入道，北至大河；南至高崖。內栽到諸雜樹木，係神所管，施主張通。翻瓦前殿，維那張小琳等。大定五年九月二十有八日鷄鳴鄉魯山村南山莊重修真澤廟，都維那張舉同化緣人趙達立石。

金代陵川二仙廟的發展，其實是與張氏在地方社會的崛起密切聯繫在一起的。一方面，透過整個家族主導二仙廟的創建重修，他們擴大了在當地的影響力，二仙從護佑一個家族到護佑當地百姓的過程，也可看成是其家族勢力在地方不斷擴展的表現，其間也得到了地方官的認可和支持；另一方面，在家族力量的經營推動下，二仙信仰得到了重新被闡釋和發展的機會。

在這一過程中，另外一個不能忽略的因素即是陵川當地的士人在其中起到的巨大作用。按趙安時自己的說法，這篇碑記乃是應張舉的請求而作，關於二仙的來歷，依據自己親眼所見的唐乾寧進士張瑜撰〈仙墨碑〉。可以說，這也是張瑜所撰的〈樂氏二女父母墓碑〉首次被後人提及；壺關樂氏二仙的故事在晉東南地區得以流傳，趙安時所起的作用不可忽視。雖然樂氏二女的信仰最初發端於唐宋壺關、晉城一帶，但是，後來二仙行宮的普及和發展則主要始於金代，以陵川為基地，這其實與金元時期晉東南地區特別是陵

川、高平的崛起及趙安時一類文人的極力推廣大有關係。

四、改廟為觀：金元之際漢人世侯樹立權威的努力與道教勢力的擴張

金朝後期，蒙古人大舉向南進攻，山西地區首當其衝，成為蒙古人最早進據的地區之一，特別是在中都燕京失守以後，山西地區更成為金朝屏蔽中原、保衛汴京的重要門戶。從1211年開始到金哀宗正大八年（1231），金朝放棄山西全境，金朝與蒙軍對山西地區的爭奪長達近二十年。在此期間，其中後果最為嚴重的是金貞祐年間蒙古兵對當地的掃蕩：「金國自大安之變，敵騎之入中原，北風所向，無不摧滅者。貞祐甲戌二月初一日丙申，郡城失守，虐焰燎空，雉堞毀圮，室廬掃地，市井成墟，千里蕭條，聞其無人。」⁴⁸這一年（1214），金宣宗南下遷都，逃亡汴梁。郝經在《郝文忠公陵川文集》中也描述了當時戰爭的慘烈：「時諸方州皆事屠併，爭地殺人，不恤其民，且薦饑，更相啖噬。」⁴⁹這期間，不少山西興起的地方武裝力量紛紛投靠蒙古新朝。貞祐南渡之後，「郡縣守宰委印綬去」。⁵⁰山西與河北、山東等許多北方地區一樣，出現了大量權力真空，既有的地方社會的權力格局也面臨着一系列新的挑戰，許多結寨自保的武裝割據力量隨之興起，在金、蒙政權之間左右搖擺，成為地方秩序實際的維持者。在投奔了蒙古政權之後，這些人大都被封以官職，成為重建戰後地方社會秩序的核心力量。段氏即是興起於澤州地區、割據一方的武裝力量。元人劉因撰《澤州長官段公墓碑銘》云：

甲戌之秋，南北分裂，河北、河東、山東，郡縣盡廢，兵凶相
仍。寇賊充斥。公乃奮然興起，率鄉黨族屬，為約束，相聚以自
守。及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兵來略地，豪傑並應，公遂以眾歸
之。事定，論功行賞，分土傳世，一如古封建法。公起澤，應得

⁴⁸ 李俊民，《莊靖集》（舊抄本），卷8，〈澤州圖記〉。

⁴⁹ 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明正德二年〔1507〕李瀚刻本），卷35，〈墓誌銘〉，〈左副元帥祁陽賈侯神道碑銘（並序）〉，頁16上。

⁵⁰ 張起岩，〈耿福先世墓碑〉，載光緒《畿輔通志》，卷169，〈古蹟略〉，〈陵墓五〉，頁13。

澤，遂佩黃金符，為州長官凡廿餘年。⁵¹

澤州被攻克後，鑑於其非常重要的戰略地位，蒙廷計劃另外設置守兵，但「主將不善制御，恣意侵暴，山民不勝其橫，往往自棄為群盜」，反而引發地方紛擾不斷，於是段直「上言願罷守兵，請身任諸隘」，可見段氏在當地雄厚的實力和蒙廷深入地方的困難，「為保其無虞」，蒙廷方面只得讓步，接受了段直的請求，以段直佩金符為澤州長官，署為潞州元帥府右監軍，長達二十餘年。1254年段直死後，其子段紹隆承襲澤州長官，加武略將軍；另外一個兒子段紹先曾在這期間宿衛於王府。段氏在重建地方秩序、鞏固自己統治的合法性方面進行了諸多努力，特別是對武功之外的文治方面，更是格外重視，出力甚多，碑曰：

公又大修廟學，堂筵、齋廡、庖厨惟備。仍割負郭良田千畝、
購書萬卷以給之。州人李俊民在金時以明經為舉首，後國朝亦被累
徵，賜號「莊靖先生」，蓋有道之士也。⁵²

因此，我們會看到在金元之交，澤州地區大量的廟宇重建碑文均是由李俊民這個金元之際的名儒親自撰寫的。具體到各個地方，這種對地方社會秩序的重建還表現在主導各地廟宇的重修，將過去已有的信仰中心納入到新的被自己認可的系統之中，賦予其新的合法性。

舉例來說，位於高平南張莊、李門之間的二仙廟，即是重建於金元更迭之際。從地理位置來看，嶺坡村二仙廟就位於今天的西李門村，但今已無法確知「張莊」這一古村落的方位，因為這兩塊碑刻都只見於後來的方志、文集，碑已不存，所以我們無法判斷這座二仙廟是否為嶺坡村的二仙廟。不過，根據文獻記載，我們可以看到，這座二仙廟在金元之際經歷了先被改為悟真觀，後恢復為廟，最後又在廟旁新建悟真觀，形成廟、觀並立的局面的過程。

據1240年的〈重修悟真觀記〉記載，高平縣南的這座二仙廟乃「居民祈禱之所」，「大金貞祐甲戌歲，國家以徵賦不給，道士李處敬德方納粟於

⁵¹ 劉因，〈澤州長官段公墓碑銘〉，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冊13，卷466，頁436。

⁵² 劉因，〈澤州長官段公墓碑銘〉。

官，敕賜二仙廟作悟真觀」，⁵³ 廟宇也因此得以逃脫戰亂兵火的侵擾。

「貞祐甲戌歲」，即金貞祐二年（1214），對於澤州地區來說，正是金宣宗遷都汴梁、「貞祐南渡」之後社會動盪不安，⁵⁴ 因戰亂人口流徙頻繁的時期。這篇碑文的撰寫者李俊民，是金元之際的名儒，⁵⁵ 因不滿政治腐敗棄官回鄉，教授鄉里。貞祐南渡後，隱居於河南嵩山。後受段直之邀，回澤州講學。正是在這一背景下，金政權對基層州縣的控制已岌岌可危，賦稅難徵，故而又採取了在金正隆年間官賣度牒、大師號、寺、觀名額的辦法，⁵⁶ 通過出售宮觀名額來獲得錢糧補給。道士李德方正是利用了這一機會，獲得了對二仙廟的主導權，將二仙廟改作了悟真觀。又，元人陳繹在〈增修集仙宮記〉中這樣記到：「在金之季，中原版蕩，南宋孱弱，天下豪傑之士，無所適從。時則有若東平嚴公，以文綏魯，益都李公，以武訓齊。而重陽宗師，長春真人，超然萬物之表，獨以無為之教，化有為之士，靖安東華，以待真主，而為天下式焉」，⁵⁷ 由此可判斷，碑文中「俾其徒司見真主」的「真主」二字，其實揭示了悟真觀的全真教背景。

改廟為觀後，按碑文所說，是因為考慮到「有慊於心，為其名位之乖也。其意若曰：以廟為觀，則是無廟矣；以觀為廟，則是無觀矣」，所以另外在廟東開辟了一塊空地，另外再建一觀，「其修齋、行道，拜章、啓玄，步虛，華夏儀鸞而引鳳者，於此焉觀之」；東面的二仙廟繼續保留，「其時和歲豐，民無疾癘，吹豳擊鼓，婆娑而樂其神者於此焉」。這一權衡之舉使得廟、觀並存，「各事其事，互不相雜，名與位判然矣」。但是這一妥協背後，到底是何種力量在起作用，我們不得而知，僅就文字可以看到，二仙廟在當地由來已久，是百姓祈禱風調雨順、舉行各種祭祀活動的重要場所，與

⁵³ 李俊民，〈重修悟真觀記〉（蒙古庚子年〔1240〕），碑存高平市牛莊鄉西李門村與張莊村之間的悟真觀。

⁵⁴ 金帝宣宗為了躲避蒙古鐵騎，於貞祐二年（元太祖九年，1214）下令南遷汴京（今河南開封），「聽民南渡」。見脫脫等撰，《金史》，卷14，〈本紀〉，〈宣宗上〉。

⁵⁵ 「李俊民字用章，澤州人，得河南程氏傳授之學。金承安中舉進士第一，應奉翰林文字。未幾，棄官不仕，以所學教授鄉里，從之者甚盛，至有不遠千里而來者。金源南遷，隱於嵩山。」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58，〈列傳〉，〈李俊民〉，頁3733。

⁵⁶ 脫脫等撰，《金史》，卷50，〈志〉，〈食貨五〉，〈入粟鬻度牒〉。

⁵⁷ 陳繹，〈增修集仙宮記〉，載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783。

悟真觀作為全真教道場的性質儼然有所區別。可以想見，改觀為廟在當地可能是阻力重重的。而主導庚子年（1240）真澤廟重修的道士李德方是陵川人，不僅在大朝丁酉歲（1237）「於燕京受戒」後「請以白鶴王志道知神宵宮事」，以道士的身份主導了悟真觀的重修；而且，李德方還任金末元初澤州地區負責道教事務的最高官員，「泰和丙寅（1206），奉祠部牒，披戴登壇，為大法師。後七年貞祐改元（1213），賜紫號達妙，充澤州管內威儀」，是當時澤州州郡長官段直的部下，「請以白鶴王志道知神宵宮事，郡長段公從之，俾遂其高懷」，揭示了其與段氏的密切關係。

正是由於廟、觀分立，名目不同，所以雖然重修於同一年，李俊民在〈重修悟真觀記〉之外，還特別撰寫了〈重修真澤廟碑〉，簡述了真澤廟重修的過程。碑中追溯了真澤廟的歷史，「自唐天祐迄今三百餘年」，稱這座二仙廟創建於唐天祐年間，「水旱疾疫，禱無不應」；二仙乃「庇庥一方」的地方神明。「貞祐甲戌烽火以來，殘毀殆盡」，於是當地百姓合力重修：

是廟也，自唐天祐迄今三百餘年，庇庥一方，實受其福，水旱疾疫，禱無不應。貞祐甲戌烽火以來，殘毀殆盡。幸而存者，前後二殿，神且不安，人其安乎？「由是感激奮厲，踴躍就役，斧斤者，陶甓者，版築者，污墁者，不募而來，不勸而從。缺者完之，僕者起之，繪事之漫漶者色之，不日而新，無愧於初。父老請以其事實之碑。德方笑而諾之。就用其石，慰人心也。其使之敬鬼神，向玄化，振仙風，德方有力焉。㊲

值得注意的是，碑文刻意強調道士李德方的作用。一面是重修工程完成後，父老鄉親要請求李德方撰文記載廟宇的重修事宜；一面是把李德方的文字寫成「慰人心」的教化之辭，有使百姓「敬鬼神，向玄化，振仙風」的作用。從碑文的敘述可知，張莊、李門之間的這座二仙廟由來已久，當地百姓到此處祈禱祭祀是有傳統可循的。經歷了貞祐戰火，需要重修的不僅僅是廟宇，其實更是段氏政權的合法統治。於是，我們會看到，受到段氏支持的全真教對二仙廟全面接管，所以才有了改廟為觀的故事，有了碑文中道士李德方賦予二仙廟合法性、教化百姓的字句。與之形成對比的是，同在高平縣境

㊲ 李俊民，〈重修悟真觀記〉。

內的另一座創建於宋代的二仙廟，^⑩ 同樣也未能躲避金元戰火的破壞，「殘金貞祐復經兵火，東西廊廡等舍焚毀殆盡，幸而存者惟正殿爾」，但戰亂平息後遲遲未獲重建，「荆榛瓦礫，荒涼四十餘年，無一人刮目者」，直到元中統二年（1261）才有幾個村落的鄉耆老人糾集村眾商議重修事宜。箇中原因十分複雜，但是，沒有像段直這樣的地方豪強的介入，在戰後很短的時間內僅僅靠民力來聚集足夠的人力、物力，想必十分困難。

金元交替之際，社會動蕩不安，許多文人儒士往往隱身道流以自保，全真教正是利用了這樣一個機會，在北方得到了很大發展。元人虞集記載到：

金有中原，豪傑奇偉之士往往不肯嬰世故，蹈亂離，輒草衣木食，或佯狂獨往，各立名號，以自放於山澤之間。當是時，師友道喪，聖賢之學湮泯澌盡，惟是為道家者多能自異於流俗，而又以去惡復善之說以勸諸人，一時州里田野各以其所近而從之，受其教戒者風靡水流。^⑪

同時，因為金元之際北方地區的道教的發展興盛，特別是全真教得到了元朝廷的認可和支持，使得道士享有很多政治、經濟特權，也成為了像段直這樣的地方豪強借以利用的一股重要力量。在〈重修悟真觀記〉結尾有一段這樣的文字：

乃於宮西別院，為鶴鳴堂三間，日與方外友彈琴話道，焚香煮茗，誦《周易》、《黃庭》、《老子》書，究諸家窮理盡性之說。與悟真相去五十里，時時往來，適遊衍之興，不以傲為高，不以誕為異，簡而和，婉而通，行必合於義，動不悖於禮，其肯誣於神、違於心、慊於心、亂名改作者乎？^⑫

李俊民號鶴鳴老人，這裡說的「鶴鳴堂三間」應該是李俊民所建，由

^⑩ 韓德溫，〈重修真澤廟記〉（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載：「其廟始於宋乾德五年丁卯九月辛未，米山暨鄉堡等村創建，政和乙未四月重修」，碑在今高平城東的南趙莊村。

^⑪ 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版），卷50，〈真大道教第八代崇玄廣化真人岳公之碑〉，頁1。

^⑫ 李俊民，〈重修悟真觀記〉。

「日與方外友彈琴話道，焚香煮茗」可見李俊民與李德方等人交遊之密；鶴鳴堂與悟真觀「相去五十里」，李俊民還親自撰寫重修碑文，也足見其與全真教的淵源。陳垣先生曾說：「況其創教在靖康之後，河北之士正欲避金，不數十年又遭貞祐之變，燕都亡覆，河北之士又欲避元，全真遂為遺老之逋逃藪」，^⑫提示後來的研究者注意全真道士與文人儒士之關係。以上這些都說明，金元之交漢人世侯重建地方社會秩序的過程，與高平地方的士人名儒和全真道士的活動是密不可分的。

五、金至明中期地方社會發展的延續性：以南村二仙廟為例

高平境內規模較大的三座二仙廟，即西李門村嶺坡二仙廟、城關鎮南趙莊村的二仙廟和今已不存的西李門村與張莊之間的二仙廟，雖然創建年代都追溯到了唐宋，並留下不少金元的資料，但是在元以後，歷明朝、清前期，在文獻中均沒有看到有重修的事宜。只是到了清中後期才有重修，我們在南趙莊村的二仙廟裡才能看到清嘉慶年間的重修碑；而嶺坡二仙廟裡除了金代的三塊碑刻，就是清光緒年間的警示碑和禁窯碑了。與之形成對比的是，位於高平市擁萬鄉中村西北一公里處翠屏山的南村二仙廟，從金代到清末則不斷重修，其發展模式也與金元之交在段氏支持下重建的二仙廟不同，在四百餘年的時間裡，南村二仙廟幾乎一直由地方耆老大姓主導着。

南村二仙廟在金大定年間由「本村維那」組織重修後，到元至元年間，又得到了一次大規模的重建。據郭良撰〈大元國澤州高平縣舉義鄉話壁村翠屏山重修真澤行宮之記〉記載，這次重修是由「舉義鄉話壁村」「大小人戶，齊發心願，自施口財」，「西話」、「南話」、「中話」、「北話」、「東話」分工協力而成：

創蓋兩廊二十二間，壁畫塑馬二疋。創蓋舞樓一座，三門三間。五道殿一座。太尉殿、太保殿前後大小門窗二十餘合。里外基階墁磚，排杖俱全。至今補修三輩，方才完備。^⑬

碑文後題款是「社長秦弘、鄉司郭良立石」，碑陰分別開列了東、西、

^⑫ 陳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5。

^⑬ 郭良，〈重修真澤行宮記〉（元至元五年〔1339〕），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南、北、中各話出資的人名：

西話 郭鎮、郭興、李恩……

南話 姬志、姬質、鄭通……

起蓋挾殿中話 任榮、靳安、靳祥、張全……

行廊維那北話 □和、張禮、趙匠、楊□、趙思、趙順、李順

東話 蘇□、田故、李秦……

由此可看出，當時的舉義鄉話壁村應為一個雜姓村，而東、西、南、北、中話很可能是基於地緣的一種劃分，體現了村落內部人群聚落的分佈關係。各話百姓合力修廟，說明翠屏山的真澤行宮已成為話壁村百姓的一個信仰祭祀中心，「居民歲時致祭，朔而又朔，終而復始」。

與金代嶺坡村二仙廟的重修碑相對照，該碑曾提及的「丁壁村」，與元至元五年（1339）〈大元國澤州高平縣舉義鄉話壁村翠屏山重修真澤行宮之記〉所說的「話壁村」，⁶⁴ 同為「舉義鄉」下轄的村；在嶺坡村重修工程中，發揮主導作用的也多為「維那」、「糾首」、「社長」一類人。「舉義鄉話壁村」則屬「澤北邑浹水東鄉」，南村二仙廟最初即由話壁村的大小人戶施財重修，二仙廟所處的翠屏山，「卓立七村之上，上立佛堂，下有七賢莊，四時花柳青紅，溪流東去」。這裡，「七村」、「七賢莊」具體所指為何，碑文語焉不詳，只能推測在地緣上可能和話壁村有比較緊密的聯繫。不過，從這些只字片語，可以看到金元時期地方推行的「村社」制在高平地區得到了推行。按照元代村社制度的規定，「社長」應是從本社的社眾中選出的年長有威望的人，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鄉村社會具體的地方事務中，「社長」一職發揮作用的範圍十分廣泛。據學者的研究，在社制推行之後，「社長」的職責不僅是勸課農桑，還擴展到催徵賦役，「社」也成為元政府徵調差科的基本單位；⁶⁵ 社長也常常扮演處理社眾日常生活衝突的重要角色。⁶⁶ 這幾篇重修二仙廟的碑文，就彰顯了「社長」在組織村民重建廟宇的

⁶⁴ 〈舉義鄉丁壁村砌基階記〉。

⁶⁵ 陳衍德，〈元代農村基層組織與賦役制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4期，頁10-15。

⁶⁶ 胡興東，〈元代「社」的職能考辨〉，《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4期（2001年7月），頁41-45。

活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絕不僅僅限於催徵賦役這類經濟生活的範疇。

至元二十一年（1284），南趙莊的二仙廟也得到了大規模重修。經歷貞祐戰火的破壞，廟宇「荒涼四十餘年」，儘管重修動議提出得很早，但因為財力不足，整個工程跨越的時間很長，經過兩代人的努力，碑文記載到：

中統二年辛酉，秦莊秦玉、米山程吉、龍曲村楊德和□張鵬冀等，憫其疏陋，欲議重修，奈力不足故也，乃糾鄉人先於廟之東南創修太尉殿、厨舍三間，仍將正殿增換下簷大小椽木，並四週石柱，聊以寧□。厥後諸公相繼辭世，廟以閱歲滋久，絡未完全，上雨旁風，四壁漫漶，歲時禋祭，罔不傷心。眾乃舉其忠信者秦莊秦全，移家來守其廟。奉事香火之暇，夷荒翦惡，不憚勤勞。^⑦

時隔二十餘年，「逮至元二十年癸未，張鵬冀等邀鄉下耆老人等」共同商議重修事宜，得到百姓積極響應，於是，「驗元定老人分數計費鳩工，鵬冀等糾而司之，曾無少怠，兼修東廡三間，以為延賓之所」。

可以看出，南趙莊的二仙廟主要由周邊幾個村落，如秦莊、米山、龍曲的幾位「鄉下耆老」組織和主導的，特別是秦莊的秦氏，甚至「移家來守其廟」，可以看到二仙廟跟當地家族的密切關係，與金大定五年（1165）陵川二仙廟的重修過程中張氏家族的領導作用類似：

大定乙酉志之子權與男舉、侄願等續加增葺焉，始宏大壯偉，為諸寺之冠。^⑧

經過貞祐之亂，陵川張氏家族的後代仍將二仙廟作為祖先基業，致力於廟宇的重修長達十幾年。在蒙古定宗丁未年（1247）的〈重修真澤廟記〉中，李俊民記載了張氏家族苦心經營二仙廟的事蹟：

值貞祐兵火，節次而毀，半為荒墟。願之三世孫重信自外歸，

^⑦ 〈南趙莊村重修真澤廟記〉（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碑存高平趙莊村，碑文見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177。

^⑧ 李俊民，〈重修真澤廟記〉（蒙古定宗丁未年〔1247〕），據山西陵川縣真澤宮碑文抄件。

慨然而嘆，銳於起廢。自戊戌，經營十年甫就緒。曰殿，曰樓，曰廊廡，曰三門，暨隨位尊像，一舉而新，復還其舊。張氏子孫，事如家廟，陰受其賜多矣。^⑯

可見，從宋到元，歷經幾百年，張氏家族始終主導着二仙廟的發展，可見戰亂也未能中斷這樣的傳統。金元晉南地區二仙廟修建活動中的人群關係和領導模式，呈現出的是一種延續而非變化。

繼元至元年間舉義鄉話壁村重修二仙廟正殿後，到明萬曆二十年（1592），二仙廟才得以重修，碑曰：

大明山西澤州高平縣舉東鄉曰拾陸都南北東西中話□□自古翠屏鳳凰山□龍崗□先朝建立真澤二仙廟宇，先遺留七賢莊民□上者耕讀商賈，中者男耕女織，已主從元統三年重修廟殿，又至元二年重□，至□朝萬曆二十年，殿宇毀朽壞不堪，派繼重修彩鮮。二聖寶殿可用磚石包壘牆門神□化威應，東北諸信士，趙世登□人秦氏、張氏夫婦叩□修理，正蒙□懇乞□胎，聖母和合□□□有孕，□生長命富貴之子。子令遺□代民□有廟，塌毀殿壞，各莊□□……聖體可存，神□富而長壽□□□□□□為記耳。

糾首人趙世□、攻□人申如□

施門仙押□（疑為「搃」）靳公勤（中村施主）趙□應孝
趙崇仁 趙崇義

陰陽生 靳思愛書^⑰

由碑文可知，信士趙世登與妻秦氏、張氏夫婦出資修理二聖寶殿，懇祈二仙聖母能保佑自己早得貴子、「富而長壽」，並且發動各莊百姓重修毀壞坍塌的廟宇。至明代，行里甲制，高平地區則主要延續了宋元的鄉都建制，即依鄉劃「都」，一鄉轄有若干「都」，以縣為單位用數字編定「都」序；「都」下轄若千里甲。從上面殘碑碑文中「大明山西澤州高平縣舉東鄉曰拾陸都南北東西中話□□自古翠屏鳳凰山□龍崗□先朝建立真澤二仙廟宇」一句就可看出，「話□□」（石碑磨損，推測可能為「話壁里」或「話壁

^⑯ 李俊民，〈重修真澤廟記〉。

^⑰ 殘碑（明萬曆二十年〔1592〕）碑刻拓片，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村」)是下轄於高平縣舉東鄉十六都之下的里(或村)，即是「縣—鄉—都—里(村)」的層級關係。

與高平境內的各處炎帝廟類似，明代南村二仙廟的大規模重修也是在萬曆二十年(1592)左右。在今天的二仙廟內保留着四塊刻於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的重修碑記。從這幾塊碑文中，我們首先可以獲得這樣的認識：在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的重修中，一個很關鍵的人物是南村袁世岡。〈重修西廟記〉寫到：「縣之東鄉話壁里古翠屏山前真澤二聖寶殿一區日漸破壞，各社勇猛虔誠口薦維那糾首袁世岡，奉請各莊耆老人等共成聖事」，^①可見各社發起的重修工程，是由南村維那糾首袁世岡與各莊耆老人商議合作完成的；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重修藥王殿記〉中這樣記載到：「萬曆辛丑(萬曆二十九年，1601)歲眾社議修，南村袁世岡糾中村施主靳公勤修藥王殿三間，亦塑本殿神像，永為記耳」，「眾社議修」說明至少在名義上，二仙廟開始由各社共同經營，而袁世岡在其間無疑具有核心地位，因此，在袁世岡離世後，有人感慨說：

至萬曆二十九年，南村社首袁世岡首倡重修之說，糾領中村、長畛、東莊三村之善士，同修東廡，各認三間。其始也，三村之人心靡不翕然從之，壞者於是乎稍完矣。及世岡謝世，而人心靠矣。俗話云：「大家相靠，壞了鍋竈」，良不虛也。向之稍完者，疾風暴雨，傾否極矣。^②

可見，這一年大規模重修二仙廟的活動，其意義絕不僅僅是殿閣的整修一新，更重要的是，村落之間的關係也在這樣的活動中重新定位。

首先是「糾中村施主靳公勤修藥王殿三間」，三間藥王殿由中村的靳姓家族來主持，〈重修藥王殿記〉後的題名都是靳家的成員：「男靳崇典、靳崇善；孫靳思錦、靳思鍊；陰陽生靳思愛」。^③

二仙廟的西廡則由南坑村的韓姓分別攜子孫分工重修，袁世岡「請道士

^① 〈重修西廟記〉(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碑刻拓片，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碑名為筆者所加。

^② 趙尚卿，〈南村重修二仙宮壁記〉(明天啓七年〔1627〕)，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③ 趙崇富，〈重修藥王殿記〉(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張守增，選日陰陽生斬思愛同口進南坑村施主韓尚思、韓仲槐、韓尚枝三人，建立西廡中三楹，帶管塑繪大聖，仙姑聖像完矣」，⁷⁴具體的分工情況如下：

中一楹韓尚思同男韓世清、韓世□、韓世登
同孫男、韓應鳳
南一楹韓仲槐同男韓尚寬、韓尚擴、韓國喜
北一楹韓尚枝同男韓國鑒、韓國□⁷⁵

而二仙廟西廟的子孫嗣三楹則是由「北莊施主一族三人」分別建立：

縣之東鄉話壁里古翠屏山前真澤二聖寶殿一區日漸破壞，各社勇猛虔誠□薦維那糾首袁世岡奉請各莊耆老人等共成聖事。今有北莊施主一族三人建立西子孫嗣三楹，彩畫金粧塑像工完果滿，住持道人張守增監工，開列姓名

喜捨功德
北正梁一架
施主先父趙勳、子趙應寬、孫趙崇宗、趙崇光、趙崇住
南山梁一架
施主先父趙應登、子趙崇文、趙崇儒、孫趙世才、趙世邦、趙世長、趙世威
中正梁一架
施主先父趙崇政、子趙景柏、趙景梅、趙景杭、趙景檜

此外，「靈貺王岩中二聖廟宇」的三間殿宇也分別由兩家，即靳姓和申姓，負責重修，碑文記載：

□□住持道士張□□…… □塑繪神像為記
南間 靳東魯
男靳思□、靳□昇、靳國昂

⁷⁴ 〈重修二仙宮碑記〉（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⁷⁵ 〈重修二仙宮碑記〉。

正間 靳守達、靳守光、靳守同、靳守智、靳守寬
 北間 申崇昇、申崇□、申崇孝、申崇□、□靳思……
 時萬曆二十九年歲次辛丑春孟吉日^⑯

萬曆二十九年（1601）間大規模的重修乃是「各社勇猛虔誠」協力完成，充分體現了中村、南坑村、北莊這幾個村在二仙廟的積極活動，不過在其中起主導作用、捐資重修的是「各莊耆老人」，而這些耆老又多以家族的形式組織參與。由碑文中「在野皆知神母之威□，而芳聲以下播於海宇，見德澤足以被蒼赤，威靈足以震四方」的描述，也可以知道，此地對於二仙的崇拜是民間性的，二仙為民眾廣泛祭祀。

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又是在袁世岡的倡議下，「糾領中村四家之善士，建大門□於真澤之前，各發虔心，共成聖事」，可看到，這次重修仍基本是由中村靳姓、張姓等幾家人協力完成的，碑中這樣記載：

維那糾首人袁世岡、張守增
 靳守清、男靳思智
 靳守思、靳守英
 張□德 男張頂玉、張頂泉、張頂槐
 靳守鸞、靳守攢
 婪靳分安
 靳孟繼
 靳守鄉^⑰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從金代到明中期，儘管南村二仙廟經歷了多次重修，其間也因金元之際和元明之際的戰亂受到破壞，但是歷次主導廟宇重建的人群始終是其周邊村落中的各莊耆老大姓，他們有很強的組織動員力和雄厚的經濟實力，在地方權力格局中處於中心地位。

^⑯ 殘碑（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⑰ 〈補修二仙宮碑記〉（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六、從明末清初南村二仙廟的重建看村社間的初步聯合

經歷了明初的休養生息，到明中後期，高平地方社會才逐步出現穩定發展的局面，多種力量都積極參與到各項地方性事務中。其間，有新興的士紳和商人；有宋元以來就在村落中擁有雄厚實力的鄉耆大姓；更有一直力圖加強對基層社會有效控馭的地方政府。而這些投射在信仰系統的層面，表現出的即是其多元化的特徵。然而，明清之際的戰亂嚴重破壞了高平地區原有的地方權力格局和各種信仰系統，在重建地方秩序的過程中，我們看到的是村社力量的全面崛起。

明洪武元年（1368），明北伐軍統帥征虜大將軍徐達兵分兩路，進取山西。徐達、常遇春所率主力輕取太原。另一路由馮勝、湯和率領的明軍，逾太行後，連下澤州、潞州、猗氏（今臨猗縣）、平陽、絳州。徐達、常遇春奪得太原後，常遇春等率一部攻興州（今興縣）、大同，徐達率一部連下榆次、平遙、介休。其後，徐、常二將會師平陽，又與馮、湯二將合兵，共取河中府（今永濟市），兵臨潼關，山西悉平。

洪武元年（1368），裁晉城縣入澤州，隸平陽府。九年（1376）改為直隸州，屬冀南道，隸山西布政使司，領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四縣。

洪武六年（1373）設置13鐵冶所，山西五所，吉州二所（即富國、豐國冶），太原（大通）、澤（益國）、潞（閨國）各一所。順治《高平縣志》載：「益國鐵冶，在縣北十里王降村，元大德間置鐵冶都提舉司，益國冶管勾一員，副管勾一員，司吏二名，至正間廢。明洪武間，徙冶縣北二十里。永樂中，奉工部勘合，為爐冶事革罷。」⁷⁸雍正《山西通志》載：「山西府州產鐵之地十之八九，其不產地十之一二，而鼓鑄胥資焉。按《本草》：所在坑冶有之，川蜀、湘東滋多，而太原、澤州、陽城、高平、廣靈為尤勝。」⁷⁹

明初洪武、永樂年間，在山西境內開府的有三位藩王，分別是晉王朱樞，朱元璋第三子，洪武三年（1370）四月封為晉王，十一年（1378）就藩太原府；代王朱桂，朱元璋第十三子，洪武二十四年（1391）封為代王，二十五年（1392）開府大同府；沈王朱模（朱元璋第二十一子），洪武二十四

⁷⁸ 順治《高平縣志》，卷1，〈輿地志〉，〈古蹟〉，頁13。

⁷⁹ 雍正《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7，〈物產〉，頁1085。

年（1391）封為沈王，永樂六年（1408）就藩潞州（後改潞安府，治今長治市）。有明一代，宗藩的勢力成為影響地方社會歷史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

與金元時期的澤州相比，明初這裡似乎並沒有立刻顯現出興旺發達的景象。高平的城隍廟，「金大定癸卯創建，元皇慶一新之，入國朝，宣德丁未王公惟一一新之；正統辛酉張公璣一新之，然而因陋就簡，規制多未備也」。^{⑧〇}就其文教事業而言，「余高平域大而習淳，則晉諸方冠。入明初百餘年，草昧肇夷，奎文鬱然未光也。憲孝之際，天下久邕熙，章縫翔洽，而一二賢司牧者，來宣明主德意，招延弟子」。^{⑧一}由地方官主持的一系列公共工程，如修城牆、建文廟等等，都是到明中葉以後才穩步地開始，如明正德元年（1506），縣令董天粹主持重修米山鎮城垣，意在「舉四境為郭郭，樊柳險於金湯，鞭蒲凜於刀鋸，且將無盜之可彌矣」；^{⑧二}明正德九年（1514），「顧民方殿屎之余，性易遷誘，士或波流風靡，不審所趨向，而由值學舍頽敝如高平今然者，施教無所，退息無地」，^{⑧三}高平知縣龔進、教諭史章暨縣丞趙寧、主簿劉一中、典史陳洪、訓導馮景、陳鑑等人重修文廟，明正德十年（1515）又協力重修縣城東的程子祠。^{⑧四}

明初，為防禦蒙古各部南下騷擾，明政府先後設置了遼東、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薊州、太原、固原九個軍事要鎮，史稱「九邊重鎮」，調派百萬大軍沿長城一線駐守，於是，靠近九邊重鎮的山西大商小販和破產少地農民抓住這個機會，蜂擁而至，操起為鎮邊明軍販運各種生活必需品的生意。同時，因為開中法的實施，晉商抓住有利時機，以地緣優勢率先發展起來，借北邊屯田，販運糧食，換取鹽引、銷鹽於一身，大獲其利。《偏關志》記載到：「明中葉，益兵增將，絡繹於道，營帳星羅棋佈，餉用既饒，市易繁盛，商賈因此致富者甚多，起居服物競尚華靡，習尚為之一變。」^{⑧五}明中後期，高平所在的澤州地區，絲織業、冶鐵業等手工業的發展

^{⑧〇} 楊應中，〈重修城隍廟記〉，載乾隆《高平縣志》，卷20，〈藝文〉，頁43上。

^{⑧一} 劉虞夔，〈重修奎光樓記〉，載乾隆《高平縣志》，卷20，〈藝文〉，頁40。

^{⑧二} 劉龍，〈米山鎮新修垣城記〉（明正德元年〔1506〕），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357。

^{⑧三} 李遜，〈重修儒學記〉（明正德九年〔1514〕），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514。

^{⑧四} 張璣，〈重修程子祠記〉（明正德十年〔1515〕），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515。

^{⑧五} 民國《偏關志》，卷上，〈地理志〉，〈風土〉，頁29下-30上。

也都達到一個新的高峰，尤以潞綢、澤帕名聞天下。

自明萬曆年間大規模的重修後，到明天啓三年（1623），因為暴雨侵襲，廟宇失修，「眾村之社首又不忍坐視東廡之傾否，權集六村財口之銀共一十四兩七錢二分五厘而補修之」。⁸⁶「六村」具體所指是哪六村，在這篇碑文裡並沒有列出，不過據當地的老人回憶說，這幾個村是南村、化壁、長畛、東嶺、南坪、東韓、西韓，我們在二仙廟裡看到的1997年才立的石碑上有這樣的描述：「自古以來，本二仙宮為南村、中坪、化壁、長畛、東嶺、南坪六村總社之所，昔時每逢元宵、七月初七，周圍數十里群眾接踵而來，朝拜進香；平時遊客絡繹不絕，香火不斷，乃一方之名勝。」結合碑文開首「山西澤州高平縣舉東鄉十六都話壁里韓村東二里人民同心，粵稽二仙東龐九間，創自唐昭宗天祐之末年也，其來遠矣」一句，可以推斷，明末碑文中所說的六村應在韓村東、話壁二里之下的村落範圍內。

碑文之後還詳細開列了各項開銷，監工秦志收、趙崇盈監督工程的進行：

監工秦志收 趙崇盈
 至四月廿日使盡銀一十四兩七錢三分
 六月十六日開工外使佈施銀
 □□□墻匠人土工吃米二石二斗
 □匠石匠土木吃米工錢共使□
 邑庠趙尚卿撰
 邑民趙世寧書
 石匠趙崇愷趙世華鑄
 時大明天啓七年歲次丁卯秋孟月吉旦住持僧人真富⁸⁷

二仙廟內現存另一塊天啓七年（1627）的殘碑中，也記載了秦志收、趙姓、靳姓等人以及長平鄉伯坊村王姓一家施銀重塑二聖聖像的事情，碑曰：

大明國山西澤州高平縣西東鄉……二里人民見廟宇損壞，不忍

⁸⁶ 趙尚卿，〈南村重修二仙宮壁記〉（明天啓七年〔1627〕），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⁸⁷ 趙尚卿，〈南村重修二仙宮壁記〉。

坐視，眾施資財……塑金身，感二聖洪恩，賜神水普濟……為記。

施主秦志收施銀□□、趙世□施銀二錢、趙世□施□□□、韓世□□□

韓世成施□□□、趙自□施銀□□□、靳峰剛施銀二文、靳□□施銀一錢

高平縣西鄉長平伯坊村施主王承訓 妻景氏

□李氏

母□□□弟王承德 男王好仁、妻□氏

王□樂、王二樂

時天啓七年仲夏吉旦……

住持僧真富……^⑧

至明崇禎元年（1628），「山西澤州高平縣舉東鄉十六都韓村東話壁二里人民，興心喜捨資財，共成聖事」，鄉耆秦志收等共32人相聚商議重修事宜，「住持僧真富從旁協贊，共成聖事。遂各努力，不惜金資，重新繪塑，金粧點綴而一鮮之」。^⑨ 值得注意的是，在崇禎元年（1628）的重修碑中，二仙顯化的故事被進一步重新闡釋，二仙化身農婦犒勞大軍的故事，從北宋對契丹大軍的戰場，跨越時空挪移到了元末大明軍對元軍的戰場：

有二仙聖母行宮，能禦災捍患，雨暘時若。自唐歷今，蓋亦有年。末啻幾廢幾修。元末，我大明兵驅胡至此，二母顯聖，化為餐婢，飯萬兵出困，因而國朝綸命肇修，每年春秋血食，歲時篤殷，迄今二百餘祀。^⑩

崇禎元年（1628）七月，王嘉胤、楊六、不沾泥等在陝西府谷等地首舉義旗，全陝響應。從崇禎元年（1628）至三年（1630）間，高迎祥、張獻忠、李自成等先後起義，陝境共有義軍百餘部。一部分官軍邊兵因缺餉降變，亦加入義軍，並成為骨干。^⑪ 雖然此時戰爭還未波及高平當地，但是地

^⑧ 殘碑（明天啓七年〔1627〕），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⑨ 趙世寧，〈南村二廟壁記〉（明崇禎元年〔1628〕），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⑩ 趙世寧，〈南村二廟壁記〉。

^⑪ 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50-54。

方士紳無疑已感到時局的動蕩，在這個時候強調「我大明兵驅胡」的英勇及二仙聖母顯化的神力，其中的用意不言自明。撰碑人趙世寧在文末講到，「翰林院學士姚希孟，因七夕日有聖會，值鄉耆聚飲，懇余屬文，余不佞，焉敢為難，又不容辭，遂據衷抒悃，吐墨數行，勒之於石，以垂不朽耳」，可見趙世寧與當時的士紳交遊很密，他們對於二仙故事的表述體現着其對於明王朝正統性的擁護。

崇禎元年（1628），南村秦志收一家又出資新塑三曹老爺金身畫殿：

高平縣話壁里南村新塑三曹老爺金身畫殿施主秦志收金全拾資
財祈保平安永為記耳

秦拴則

施主秦學正男

秦崇□

禮 秦崇印

秦齋則

施主秦志收、男秦國增

秦扎根

□□中里南村寄住施主王門趙氏、男王國展

王來住

邑民趙世寧書^②

從上述幾塊重修碑可以看出，天啓、崇禎年間，與二仙廟聯繫緊密的「舉東鄉十六都韓村東、話壁二里」百姓中，以秦志收為代表的一方「鄉耆」，無疑在地方有着雄厚的經濟實力，不僅多次施資於重修工程，而且有很強的組織動員力。追溯明以來南村二仙廟的發展脈絡，能夠發現其中有一個變化的過程。明萬曆年間的重修，主要由三村中「各莊耆老」善士主導，且多以家庭的形式組織，與金元的模式相差無多；到明末，則由眾村社首出面組織重修，「六村財頭」各出己資，像秦志收這樣的「鄉耆」無疑在地方權力格局中處於支配地位，村社之間的聯合已見雛形。

至清代，「六莊」作為共同體更多地出現在二仙廟的各種活動中，康熙

^② 殘碑（明崇禎元年〔1628〕），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二十二年（1683），出資重修廟宇的六莊即東莊、長畛、南坑、中村、東韓村等各村維首、所出人工和銀兩，都明確地開列在碑文後，可以看到，六莊首次以村為單位，「合村」捐資出工，碑中這樣記載到：

六莊□各出資□□於名刻於後勒石
 東莊維首……
 宗治
 長畛維首人趙 合□ 銀七兩九錢五分
 進興 工七十五工
 南坑維首人韓瑾 合村 銀壹兩□伍分
 工叁十四工
 靳國盛
 中村糾首人申自高 合村 銀壹兩九錢
 靳景隆 工捌十七工
 東韓村□玉□氏書
 住持道人李太鎮 木匠趙宗治
 瓦匠姬名旺
 石匠秦煥
 康熙歲次癸亥律應□捌月念七日^⑧

七、村落間聯合機制的形成和跨村落信仰中心的出現：作為「六莊七社公所」的二仙廟

清承明制，順治五年（1648）繼續施行里甲制度，希望通過里甲制度保證賦役徵調，實現戶籍、居所和田產三者的統一：

令三年編審一次，凡三年編審，責成州縣印官，察照舊造冊，以百十戶口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鄉，在鄉曰里，各有長。凡造冊人戶各登其丁口之數，而授

^⑧ 重修碑（殘碑，碑名不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各長……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注。^{⑨1}

但是在具體實施的過程中，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土地買賣和土地集中加劇，人口流動頻繁，編審制度難以推行，里甲組織根本無法嚴格規劃土地與人戶。面對日益嚴重的編審不實和丁銀徵收中的弊端，清政府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實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規定：

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清冊題報。^{⑨2}

康熙五十二年（1713），清政府又規定「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⑨3}自此以後，編審制度就失去了實際意義，里甲作為賦役徵收的單位也基本走向了瓦解。這項續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政策實施以後，澤州地區的人口編審還在陸陸續續地進行，各縣最終停止編審的時間並不完全一致。據方志記載，高平的情況是，「康熙五十二年定為制：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年惟一編審，而停歲造。乾隆五年復停編審，以保甲丁額上諸部」，^{⑨4}到乾隆年間，地方政府基本上已經無法再嚴格控制新增的人口和田土了。

鑑於里甲制度走向廢弛，清政府為了加強對基層社會的控制，開始在全國範圍內頒佈保甲條文，尋找更有效的鄉里組織形式。雍正初年，全國範圍內推行保甲順莊法，以村莊為主的組織結構更適合於實行順莊和滾單催徵法，也很適合於實行注重編查實居人口的保甲制度，高平過去已有的村社組織很適合於保甲制度的推行。同治《高平縣志》記載了當時國家地方基層組織的構成情況：「高平里舊為一百六十有一，明末更為百里，今循之。里各

^{⑨1} 《清朝文獻通考》（《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19，〈戶口一〉。

^{⑨2} 《清實錄·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6，卷249，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壬午，頁469。

^{⑨3}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133，〈戶部〉，〈戶口〉，〈編審〉。

^{⑨4} 同治《高平縣志》，卷4，頁3下。

里老一，地方一，甲各什排一，掌其里之賦稅。甲各推貨高一人為戶頭，干沒逃亡口其責。鄉約則視村聚眾寡以為增損，司徭役之徵令，人徒之拘集」，^⑧基本上是沿襲里甲之名而行保甲之實。

繼康熙二十二年（1683）東莊、長畛、南坑、中村、東韓村等共同出資「六莊公修」南村二仙廟的廟門之後，到雍正十一年（1733），「六莊善男信女」又於「七夕之期，公議重修之舉」。這次重修工程在資金的籌措和人工的安排上更為制度化：「資財出自地畝，人工起於人丁，乃於雍正七年正月十三日開工，至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外兩院修理完成」。六莊不僅以各自所在的村為單位將所收的糧食折成銀兩，還各自繳納地畝銀、出人工勞力來支持重修工程的開展，碑文記載：

中村：五次收谷四十三石九斗七升，該作銀四十一兩八錢九分，四次收地畝銀二十五兩零三分半，十一次做工一千零九十八工。

南村西社：五次上谷四十七石七斗六升半，該作銀四十五兩五錢一分，四次收地畝銀二十七兩四錢七分，十一次做工一千五百一十四工。

南村東社：五次收谷七十一石三斗六升，該作銀六十七兩九錢九分，四次收地畝銀四十兩零七錢九分，十一次做工一千七百五十八工。

東莊：五次收谷六十三石八斗九升半，該作銀六十兩零八錢八分，四次收地畝銀三十九兩零六分半，十一次做工一千八百零五工。

莊里：五次收谷九十三石四斗，該作銀八十八兩九錢九分，四次收地畝銀五十四兩二錢一分半，十一次做工二千五百六十九工。

長畛：五次收谷五十二石三斗一升，該作銀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四次收地畝銀二十九兩八錢，十一次做工一千九百二十五工。

南坑：五次收谷五十九石三斗九升，該作銀五十六兩五錢八分，四次收地畝銀三十四兩零四分，十一次做工九百六十五工。^⑨

^⑧ 同治《高平縣志》，卷1，頁20下。

^⑨ 趙櫂，〈重修二仙宮碑記〉（清雍正十一年〔1733〕），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宮內，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249。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至少在廟宇重修這一類的地方公共事務中，村落之間的聯合較少以里甲為單位，而較多的是以「村社」為單位。「里甲」對於田產和人戶的控制看起來相對鬆弛，而以「村社」為單位來收集錢糧、發派人工的做法看起來在此地更為普遍。之所以如此，可能跟這一時期高平地區里甲制度的實施狀況有關。大約到乾隆中期，高平地區人口的編審已經基本停止，而田土的審核可能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廢止不行。因此在一些跨村境，需要多個村落合作進行的地方公共工程中，以自然村為單位、以村社維首為領導的方式，仍是最常見、最有效的一種組織方式。碑文後還特別開列出各村維首的名字和他們各自捐納的銀兩數：

中村維首 靳景□施銀伍錢、靳文炳施銀叁錢、申禮王施錢肆
錢、申禮□施石柱□□
靳□□施銀伍錢、□學文施銀伍錢、□□□施銀伍
錢、姬進法施棚磚□錢
秦天富施銀叁錢、李建魁施銀伍錢、秦瑞施銀貳
錢、袁魁斗施地補石四拾塊
秦九臣施銀伍錢、姬文鉉施銀貳兩、秦復明施銀貳
兩、張九思施銀叁錢
張建洪、張錫施銀叁錢……^⑩

據此可以推測，「維首」可能是各村落中財力比較雄厚、組織動員力較強的人，在地方各項事務中扮演着比較積極的角色。

從雍正年間重修碑的碑陰列舉出的「眾鄉親善男信女額外佈施」^⑪的名單，也可發現，此一時期二仙廟的影響力似乎也有進一步的擴展，前來佈施進香的民眾超出了「七莊」的地域範圍，例如，周邊的龍尾村、裴泉村、東平村、蘇莊、莊里等村也有信眾捐施。

目前二仙廟裡還保留一塊乾隆四十年（1775）由中村、南村全立的〈南村永禁匪類碑〉，碑文主要列舉了一系列針對彼此接壤的兩村（南村、中村）的禁約規定，意在整頓風俗、平息事端：

^⑩ 趙櫨，〈重修二仙宮碑記〉。

^⑪ 趙櫨，〈重修二仙宮碑記〉。

議中、南兩村永禁賭博；
 禁將無作有，挑唆詞訟，嚇詐錢財；
 禁盜竊挾私，藉贓誣良；
 禁面生可疑之人，不許容留；
 禁徒流乞丐，不許上門。每逢初十五日大社公給；
 禁酗酒撒潑，沿街叫罵；
 禁自恃權勢，凌辱孤寡；
 禁竊人田禾桑麻，損人樹木。

以上數條，各宜凜遵，如有違者，兩村議罰，倘若執拗，稟官究處。

乾隆四十年□月二日

中、南兩村公立^{⑩2}

這塊碑刻看似沒有任何關於二仙廟的信息，也沒有信仰祭祀的內容，但是，將此碑立於二仙廟，並制定了上述整頓地方治安、保護田畝莊稼的禁約規條，可見二仙廟的職能已經不僅局限在祭祀信仰的範疇，對於南村、中村的村民來說，二仙廟無疑還具有其他更為切實的世俗意義——與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至清咸豐年間，不僅有「南村、中村」全立的〈南村永禁匪類碑〉，還出現了「六莊維首公立」的〈六莊七社公議碑〉；「六莊七社」這一跨村落的共同體已然形成，「二仙廟」也變成「六莊七社」的「大廟」、「六莊七社公議處」。「六莊七社」的百姓要遵守共同制定的一系列條規：

一議：凡有事鳴鐘報社，上燈油錢五百文；無故鳴鐘，罰錢一千文。

一議：各莊社首不許徇私減公，違者議罰。

一議：倘有人鳴鐘，鳴够三次，七社維首齊至大廟，如有一社不到，議罰。

一議：境內禁場，不許牧羊，犯者議罰。

^{⑩2} 〈南村永禁匪類碑〉（清乾隆四十年〔1775〕），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678。

一議：本莊各社有事議處不妥，送至二仙廟六莊公議處罰。

一議：凡有窩娼、聚賭、惡棍、犯者議罰。

一議：六莊五谷田苗，不許私竊踏，違者議罰。

一議：倘有籍棍徒不遵條規，以竊為由，犯者六莊遊迎。

一議：境內山場各樣樹木，不許盜砍，犯者議罰。

一議：倘若六莊七社有事，社首鳴鐘不到者議罰燈油。

以上數端條例，各宜遵守。倘有未及載者，臨時酌議。^{⑩3}

由上面的規定可知，「六莊七社」的各莊各社要維護共同的「境內禁場」、「六莊五谷田苗」、「境內山場樹木」，還要化解彼此間的矛盾和爭端，定期在大廟集會議事。而「二仙廟」即是「六莊七社」社首聚集之所和村社權力中心所在地，無論是「議罰」還是「處罰」都要在此執行。「六莊七社」這套村社系統看起來更多的是在履行保甲的職能，規約的內容幾乎涉及地方治安、生產生活事務的各個方面。「二仙廟」至此已經成為這些村落之間實實在在的活動中心，這些活動當然也包括了廟宇的整修和重建。

談及上述這些整肅風化的規約跟二仙廟的關係，同治年間重修二仙廟的碑文中有一段很有意思的解釋：

吾六莊人等，目擊心怵，皇皇言不有修葺難緩之意乎？無如莊村居多，人心不齊，善良無所措手邪。侈得以逞志，以致七社不和，幾乎將立視其壞而不修也。自咸豐九年，神恩默化，人心協同，咸集廟堂，公議興工。未及動工以安神，先立約法以寧人，處事以息訟為尚，罰資則工費有資，內捐外募，共期告竣。^{⑩4}

按照碑文作者的邏輯，咸豐年間七社聯合訂立規約的動因，乃是六莊百姓想要重修二仙廟。但由於「莊村居多，人心不齊」，擔心協調不當導致「七社不和」，所以才於咸豐九年未及動工之前「先立約法以寧人，處事以息訟為尚，罰資則工費有資，內捐外募」，為六莊共同順利實施重修工程提供良好的秩序。進一步而言，我們可能要提出的是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是這

^{⑩3} 〈六莊七社公議碑〉（清咸豐十年〔1860〕），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載王樹新主編，《高平金石志》，頁709。

^{⑩4} 〈重修二仙廟碑記〉（清同治十二年〔1873〕），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六莊七社，而不是其他村落的百姓謀求廟宇的重建呢？為什麼它們都認為二仙廟如此重要，而不惜花費如此巨大的人力謀求合作？事實上，筆者認為，與其說「六莊七社」這種共同體的結成是二仙廟促成的，不如說「二仙廟」這個中心的建立和經營是「六莊七社」村落關係展演的舞臺；重修廟宇的工程很可能只是這些百姓需要共同面對的議題之一；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二仙廟」拜的是什麼神並不重要，它流傳的是怎樣的故事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日益變成了這「六莊七社」的中心，這個過程中村落關係的整合才是最有意思的課題。

清同治年間這次重修二仙廟的工程歷時更長，前後延續了近九年，「六莊七社」之間的分工愈發嚴密，不僅有負責總領調理工程息訟的人，其他幾個村社還會分別選派社首輪流督工。就〈重修靈貺宮碑記〉的碑文記載來看，「六莊人同心協力，共竭精誠，募化四方，勸善士之輔佐，卜夫七社勞農夫以經營，僅因舊址重新修葺」，¹⁰³「六莊七社」合力重修二仙廟內的靈貺宮。不僅有莊里村的耆賓趙銘世、孫小福擔任「總領調理工程」，每社還分別選拔一人督工幫辦工程。資金的籌集和人工的安排，也遵循「七社均派人丁撥夫做工、地畝捐收錢文」的原則，碑文中將莊里社、南東社、南西社、東莊社、長町社、南坪社、中村社共七社的維首都分別列出。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變化是，比起此前重修碑的碑陰中開列的參與捐資重修廟宇的名單，清同治年間兩塊重修碑的名單長了許多，捐資的金額也增加了不少，高平縣境內大量的「大社」、店鋪、當行、票號施錢支持工程的花費，可以推測此時期這一區域商業的繁盛和周邊村社正在形成新的格局。特別是〈重修二仙廟碑記〉的碑陰分別開列了話壁莊、中村、長畛村、南村的信眾捐來佈施的名單，幾乎都是商號、店鋪、當行和票號，可見此時期這一區域商業的繁盛，碑文中有這樣的記載：

話壁莊、陳復金、單邑、皇崗集捐來佈施開列於左：

萬興店施錢叁仟文、鳳翔店施錢壹仟文、郭垂佩施錢壹仟文

源興店施錢貳仟文、王泰順施錢壹仟文、長盛店施錢伍佰文

玉盛店施錢壹仟文、榮泰店施錢壹仟文

以上共捐錢肆拾叁仟叁佰文

¹⁰³ 〈重修靈貺宮碑記〉（清同治十二年〔1873〕），現存高平南村二仙廟內。

恒興店施錢伍佰文、源盛店施錢壹仟文、東莊村成昱文捐來
佈施

□德□施錢壹仟文、恒隆店施錢壹仟文、義慶長施錢壹仟文
豐王鹽店施錢叁仟文、復成棧施錢叁仟文
元德泰施錢壹仟文……
以上共捐錢拾肆仟伍佰文

中村王春來捐來佈施開列於左：

松有號施錢伍仟文、恒興成施錢壹仟文
正興店施錢貳仟文、長發店施錢壹仟文
長號店施錢壹仟文、東聚永施錢壹仟文
蘇裕祥施錢壹仟文、泰興協施錢壹仟文
張文寬施錢壹仟文

以上共捐錢叁拾仟零五佰文……

長畛村袁增裕許州捐來佈施開列於左：

源興恒施錢伍仟文、協和東施錢壹仟文
天合德施錢伍佰文、恒茂祥施錢壹仟文
林茂恒施錢伍佰文、永發東施錢伍佰文
萬順瑞施錢壹仟文、徐德心施錢伍佰文
隆順號施錢壹仟文、徐德源施錢伍佰文
五福樓施錢壹仟文、以上共捐來錢貳拾仟零五佰文……
以上共捐來錢拾貳仟文

中村靳永發捐來佈施：

義興號施錢叁仟文
三合油坊施錢貳仟文
恒太號施錢貳仟文
人和義施錢壹仟文
景華樓施錢壹仟文……
以上十七條共捐錢貳拾伍仟

南村袁汝梅捐來佈施：

袁汝梅施錢肆仟文
德昌店施錢壹仟文……
以上十一條共捐錢拾肆仟文

南村徐景龍捐來佈施：
誠聚當施錢壹仟五佰文
敬信當施錢壹仟五佰文
長興當施錢壹仟五佰文
誠意當施錢壹仟五佰文……
以上共捐錢拾捌仟文^⑩

八、小結

在論及晉東南地區各地二仙廟的分佈時，王錦萍曾提出這樣的觀點：「壺關縣樹掌鎮神郊村的真澤宮，是二仙廟的本廟。……二仙信仰也以建行宮的方式向四周擴散，首先是流傳到與樹掌鎮接壤的陵川地區、緊挨陵川的高平以及壺關本縣境內。」^⑪不過，根據上文我們對唐以來晉東南各地二仙廟創建經過以及傳說流變的分析可知，樂氏二女的信仰發端於唐宋的壺關、晉城一帶。最初對於二仙來歷、祭祀傳統的敘述基本上有兩條脈絡：一條是以壺關縣為代表的；一條是以澤州晉城為代表的。在壺關二仙廟保存的碑文裡，二仙得到官方敕封的原因是，樂氏二女在當地大旱之時（大觀三年，1109）禱雨得應，因而在政和元年（1111）得到官府許可，被敕封二女真人之號；而鳳臺縣二仙廟碑文中所說的則是另外的一個版本：北宋崇寧年間西夏侵擾中原，朝廷派大軍出征路過紫團山，二仙化身為農婦為朝廷大軍沿途送飯，因此宋徽宗於崇寧二年（1103）敕封樂氏二女為沖惠、沖淑真人，並敕立宮廟，命民間祭祀。

至金元，二仙廟的行宮先後在晉東南地區的高平縣、陵川縣擴散開來。高平嶺坡二仙廟在創建之初，主要受到的是晉城二仙傳統的影響；緊隨其後，至金大定年間，二仙信仰開始在陵川發展起來，特別是經過陵川土人趙

^⑩ 〈重修二仙廟碑記〉。

^⑪ 王錦萍，《虛實之間：11-13世紀晉東南地區的水信仰與地方社會》，頁16。

安時的改造和宣傳後，真澤二仙的故事開始在晉東南地區廣泛傳播開來。我們可以看到，在此以後，高平地區創建的其他二仙廟，幾乎都延續了趙安時對於二仙傳統的描述，在發展模式上也與陵川二仙廟如出一轍，從這個角度來說，二仙行宮在晉東南範圍內的普及和發展，其實則是始於金代，並以陵川為基地的。因此，若要對晉東南地區二仙廟宇的分佈狀況進行分析，事實上需要我們打破後來行政區劃的限制，突破縣境的範圍，在歷史的脈絡下重新審視高平、陵川縣、壺關縣等地之間的地緣關係、文化關係、人脈聯繫等等。而從建置沿革來看，陵川跟高平就曾屬於同一個「行政單位」，「古今有變易、版章有分合，故沿革不可以不辨。陵川與高平二而一，實一而二，沿其所沿，所以辨其同」。¹⁰⁸「陵川」作為一個獨立的縣始自隋朝，隋文帝開皇十六年（596），劃高平縣東之一部，始置陵川縣。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在高平置蓋州（州治在今高平米山），同時劃出陵川縣西南部及高平、丹川兩縣部份區域組建蓋城縣，縣治即今陵川縣蓋城村，這是陵川縣境內第二次置縣。蓋州領高平、丹川、陵川、蓋城四縣。蓋城縣僅存九年時間，到武德九年（626）便被撤銷，第二年（627）蓋州也隨之撤廢。乾隆《陵川縣志》卷2〈沿革〉末尾有這樣一段話，十分精煉地概括了歷史上陵川與高平在行政沿革方面的分分合合：

按：州縣之名古今多異，獨陵川自隋開皇分置以來無別名。其稍有因革，則元至元二年省陵川入晉城，然亦不久而復置，復置則仍名陵川也。或隸建州，或隸澤州，澤州即建州，非兩地也。唐武德元年置蓋州，領高平、丹川、陵川三縣，並析置蓋城縣以隸之。蓋城故址去今陵川縣治五十里，今名蓋城，村東曰城東村、西北曰附城村，皆在陵川境。然是時特析置蓋城，非改陵川名也。明初雖隸平陽府，後遂改隸澤州，則隸澤州者其常矣。夫以《禹貢》形勢論之，堯都平陽，澤為冀州內之近地。沿及虞夏及商代，皆屬畿內，非三代來即為赤翟地也。周後王德薄，乃為赤翟所佔，晉文納王以圖伯，必先有以制之，而後東道通。厥後宣公十五年，晉師滅赤翟潞氏，十六年滅赤翟甲氏及留吁鐸辰，則全境皆為晉有矣。自秦以來陵川皆與高平合，自隋以後陵川皆與高平分，泫氏即陵川，

¹⁰⁸ 乾隆《陵川縣志》（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卷2，〈沿革〉，頁1上。

而陵川不能盡泫氏，蓋城即陵川，而非以陵川為蓋城。此其大略也。^①

由此可知，在隋以前，高平跟陵川其實原本同屬一個地域行政單位，因此，在很長的歷史時期裡，二地在文化傳統上保持着某種同源性，二仙廟的個案所展現出來的二地在信仰體系方面的共同點即是一個表現。

通過梳理唐以來二仙信仰在晉東南地區的發展狀況，我們還會發現另外一個變化趨勢，即二仙信仰從最初具有十分濃厚的官方祀典神靈的色彩，廟宇的重修多由地方官主導，到金元時期，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地方大族將二仙廟作為民間神祠甚至是家族祖先的神廟，在籌措經費、組織信眾、興建廟宇等等活動中其主導推動作用。從唐宋一直到明中後期，儘管經歷了幾次改朝換代的動蕩，然而高平地方的歷史脈絡卻呈現出很強的延續性。金元更迭之際興起的漢人世侯在澤州地區樹立統治權威的一系列努力，及道教勢力在此一時期的大興，儘管在當時都表現出很強的發展勢頭，但無論是在他們支持下建起的廟宇，還是強行改為道觀的民間祠廟，相較於像南村二仙廟這種在里老大姓組織下，由村落百姓建起的神廟，無論是生命力還是延續性方面都大為遜色。從金到明中期，南村二仙廟經歷了金元之際、元明之交戰亂的多次破壞，但都很快在戰後得到了重修，而歷次主導廟宇重建的人群均是周邊六莊的耆老大姓。在唐宋鄉里制、金元村社制度下成長起來的「耆老」，成為地方的精英階層，他們威望很高，有着雄厚的經濟實力，不僅與地方官員交遊甚密，而且在村落中有很強的組織動員力，對於鄉村里興修水利、重建神廟等方面的地方事務，以及祈禱雨晴等習俗傳統都有着廣泛的影響。

明清之際可以說是高平地方權力格局重組的一個重要關節，明末頻繁的戰亂嚴重破壞了地方原有的權力格局和信仰系統。金元以來在村落中擁有雄厚實力的鄉耆大姓，許多也因為明末的戰亂家道中落，另外一部分人則經過明代科舉考試獲得功名，成為一批新的鄉村精英。這些地方精英藉由明初的里甲制和明中後期工商業的發展，實力不斷壯大，成為推動村社擴張最主要的一股力量。他們往往充任村社的社首、維首，主導着社中的各項公共事務的處理。至清中後期，一方面，廟宇的創建、重修，不再是個別人、個別群體施善捐資的私人行為，而變成由村社組織的、村民普遍參與的，依照一定

^① 乾隆《陵川縣志》，卷2，〈沿革〉，頁5上-6上。

的社規，村社均攤需要的經費和人工的公共工程；另一方面，廟宇的職能因為村社的全面進入而大大擴展了，從過去的祭祀信仰中心到公議社規、調處村落間的矛盾的場所，村社甚至承擔起整頓治安、催徵糧銀、重建災後社會秩序的責任。

The Temple System and Village Organization in Gaoping since Tang-Song: The Cult of the Two Immortals

Danni LUO

Historical Compilation Department

Zhonghua Book Company

Abstract

The cult of the Two Immortals is a distinctive religious form in southeastern Shanxi. Many temples to the cult survive to the present in Huguan, Linchuan, Gaoping, Jincheng and Changzhi counties.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records, the four largest temples to the cult in Gaoping county were those located at Mt. Cuiping, at Xilimen village, in the county seat, and one temple located between Xilimen and Zhangzhuang villages but which is no longer extant. A study of the stone inscriptions commemorating successive reconstructions of these temples indicates considerabl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preceding their initial foundation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 Moreover there are also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mple networks and the modes of integration of village socie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gods of a popular cult to two women of the Yue surname in the pre-Jin and Yuan period became transformed into the orthodox cult of the Two Immortals, Chongshu and Chonghui, and inscribed in the register of state sacrifices. Historical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stories of the two immortals are a form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Its 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process is one whereb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hases, different people have

Danni LUO, Historical Compilation Department, Zhonghua Book Company, Beijing, 100073, P.R. China. E-mail: luodanni1981@163.com.

added different elements, and this process has been closely link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society.

Keywords: southeast Shanxi, Two Immortals, village, popular beliefs, local society